

强化基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今日海东，风清气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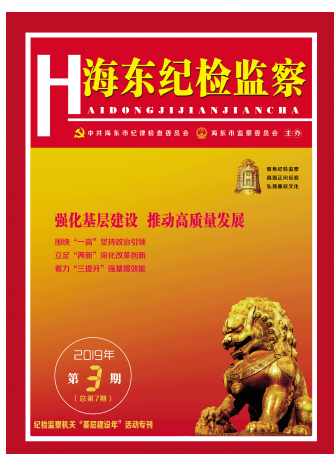
海东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和海东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创新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提升素质能力、监督效能和工作质量，在实践中形成了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一高两新三提升”工作格局。

围绕“一高”，坚持政治引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放在首位，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抵制和防止“七个有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丰富学习实践载体，开展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党纪党规测试，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信访受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审理定性、党纪政务处分等履职尽责的全过程，让全体干部切实树牢了“四个意识”、增强了“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了“两个维护”。

立足“两新”，深化改革创新。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向基层延伸，在全市94个乡镇全部设立了监察办公室，任命乡镇纪委书记为监察专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为监察联络员，乡镇配备专职监察专员助理。制定以《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为统领，建立涵盖信访受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方面“1+X”的35项制度体系。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率先聘请法律顾问。创新方式方法。建成运行全省第一个扶贫领域大数据监督平台，以市县交叉“1+6”模式在全省率先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化隆县试点形成3+9+N同级纪委监委监督同级党委机制，互助县形成“一统二联三书四谈五必查”工作法，平安持续深化乡镇纪委“三转”探索形成“1234”工作模式，民和县整合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督查室职能等，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实践中发挥改革优势，激发创新动力。

着力“三提升”，强基增效能。提升素质能力。为了“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十注重十提升”活动深入推进；“以案代训·实战提高”三年轮训扎实开展；市县区干部上挂下派成为常态，特别实现了县区纪委监委分管案件副书记异地任职全覆盖；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违规违纪纪检监察干部。提升监督效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护航战”，组织实施“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先后开展“三查三确保”工作、“春风行动”和“秋冬百日会战”。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破网打伞”行动深入开展，办理了全省首名公安局长留置案，另有多名市县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投案自首后被留置，实现查办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六县区全覆盖。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全面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移风易俗等方面监督机制有效建立，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好社风民风。提升工作质量，坚持“两个责任”同时发力，强高压、零容忍，减存量、遏增量。全市信访举报量实现六年连续上升后的整体回落，正风反腐形势持续向好。开展“以案促改”“案件质量评查”“乡案县审”，深化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强化监督执纪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社会效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履职监督和提高办案质效提供基础保障。

(本刊编辑部)



2019·3 期 总第 7 期

主办单位

中共海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海 东 市 监 察 委 员 会

编 委 会

主 任 潘 锋

副 主 任 白秉浩 李 伟 李海龙

编 委

刘顺山 赵生宽 李善泽 杨莹林

霍迎杰 李雪梅 丁生文 马大春

总 编 辑 白秉浩

责任编辑 丁生文

组稿编辑 马美玲 郑 琪

封面设计 王 靖

准印证号 青(6321020)

印 数 1500 册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征稿邮箱 hdjjjcz@163.com

排版印刷 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971-6118450/13519706652

·卷首语

1 激发基层建设效能 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领导关怀

4 省市领导调研掠影

·安排部署

7 海东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11 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素质能力“十注重十提升”活动安排

14 关于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的指导意见

15 海东市纪委监委“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主题大调研活动实施方案

17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简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指导意见

18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春风行动”安排

20 关于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促工作的指导意见

22 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工作落实

23 三举措助推党的政治建设向纵深发展

24 “三个深化”增强监督效能

25 “五措并举”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26 打赢“三大战役” 维护群众利益

27 创建“五联”模式 推动同向发力

28 “4+8”工作机制聚焦“打伞破网”有突破

30 “三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录 CONTENTS

31 着力“六个一”做实做细以案促改

34 以案为鉴 以案为戒

·县区视线

35 乐都区聚集改革积极探索村务监督亮点

37 平安区“四抓四强化”推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

39 互助县“三巩固三深化”扎实推进纪检监察派驻监督工作

41 民和县坚持巡察监督和业务督查“双剑合璧”助推巡察利剑发力生威

43 化隆县紧盯反腐不放松,吹响化隆新清风

45 循化县推行“12345”工作法,为移风易俗保驾护航

·理论经纬

46 突出“五个严格” 抓好“五项规范” 白秉浩

49 海东市腐败案件成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李 伟

51 当前市县区巡察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思路
李海龙

53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实现监督全覆盖

乐都区纪委监委

55 深化运用乡镇纪委“三转”工作经验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平安区纪委监委

57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深化标本兼治

民和县纪委监委

59 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发挥派驻机构作用

互助县纪委监委

61 关于开展好工作法治化、管理规范化的队伍正规化“三项建设”的探索

化隆县纪委监委

64 村务监督委员会如何发挥监督作用的调查与思考

循化县纪委监委

·长效化建设

66 “一程序两报告三复查四强化”工作制度

67 关于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助推民营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68 关于查处诬告陷害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试行)

71 办案陪护工作规范

72 海东市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

74 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敏感网络舆情处置应急预案

77 关于实施信访举报闭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清风文苑

78 基层建设在海东

马大春

——《基层建设在海东》专题片解说词

82 初心不忘一路前行

曹文香



今年以来,在省纪委监委的有力指导、海东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海东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年”活动深入扎实推进。特别是得到了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滕佳材同志多次赴海东调研指导工作,乌成云同志数次听取市纪委监委专题工作汇报。同时,都对相关工作给予了批示肯定。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在海东调研时听取市纪委监委工作汇报后,认为海东市今年工作开局良好,整体推进有力,省纪委要继续予以支持指导。如条件成熟,可考虑年中工作座谈会在海东召开,适时总结各市州工作亮点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在民和县调研时,强调,这次调研发现该县工作有不少亮点,县委书记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落实有不少亮点。要求省纪委宣传部结合全省基层建设年活动,注意发现好典型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对在基层建设年工作给予精心指导,特别是对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给予批示“海东农村面积大、基层组织多,是预防“微腐败”的主要领域,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望各级党委、政府对这项创新工作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支持,也请各级纪委监委抓好工作落实,并不断总结出新经验、新亮点。”同时,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信访、“基层建设年”活动现场观摩会等多项工作给予了批示,予以了指导、肯定和大力支持。

民和县调研



2019年5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先后到民和县委巡察办、北山乡整乡搬迁点、县公安局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一同调研,海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陪同调研。

互助县调研



2019年2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先后到互助县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扶贫产业园、松多乡花园村(威远镇安置点)调研,海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海东市委常委、互助县委书记陶启业陪同调研。

循化县调研



2019年5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先后到循化县清水乡、查汗都斯乡下庄村调研,海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循化县委书记李发荣陪同调研。

乐都区调研



2019年8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到乐都区共和乡桦林村调研,海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陪同调研。

海东市纪委监委把“基层建设年”活动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部署和省纪委关于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的工作要求,着眼全面从严治党新实践,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条主线,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素质能力、提升监督效能、提升工作质量,即实施“一高两新三提升”总体工作思路,从三个方面19项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本专栏摘录部分综合性、指导性和管长远的实施方案及指导意见。

海东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 “基层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部署和省纪委关于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的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强化基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要求

着眼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政治站位、基础工作、精准监督、能力素质、工作作风等,强化理论武装、规范工作程序、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实践锻炼,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水平。

——抓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抓规范,增强监督效能。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推进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基础服务保障水平。

——抓深化,推动改革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创新方式方法,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村社延伸,强化精准监督。

——抓队伍,提升素质能力。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and 实践练兵,打造业务过硬、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

——抓作风,树立队伍形象。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树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良好形象。

三、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条主线,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素质能力、提升监督效能、提升

工作质量,即实施“一高两新三提升”总体工作思路,做好三方面19项工作,全面深化“基层建设年”活动。

(一)围绕“一高”,深学善用

1.强化政治建设。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实践运用党章党规和宪法监察法以及相关配套的方针政策、纪法理论、工作规则,真正把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要求落实落细。

2.强化机关党建。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群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干部家访、知



识竞赛、公开承诺、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活动。举办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趣味运动会。

(二)立足“两新”,深化改革

创新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创新工作机制,凝聚力量增强合力,推动监督走深走实走细。

3.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1+X”制度体系,形成以《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为统领,健全完善包括信访“闭环管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办案安全、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制度体系。制定法律顾问工作办法,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实现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在乡镇设立监察办公室,任命乡镇纪委书记为监察专员,授权行使监察权。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推动监察职能向乡镇、村社延伸,着力打造一批乡镇、村级监督示范点。深化运用化隆县“3+9+N”同级监督机制,提高同级纪委监督同级党委(党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深化派驻监督改革。推广运用互助县派驻监督“1+8+2”制度体系和“一统二联三书四谈五必查”工作法。配齐配强派驻监督力量,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实行派驻单位选派人员到派驻机构挂职学习、跟班轮训制度。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流程、工作规则及其考评体系,完善定期汇报、联合协作等工作机制,建立派驻机构与党风政风监督、监督检查等部门情况互通、协作办案等机制,破解派驻监督“零立案”“零查处”。打造市、县(区)派驻监督示范点。

5.深化县乡纪委深层次“三转”。深化运用平安区提级协管、联合协作两项创新机制,建立县(区)纪委牵头,乡镇纪委充分参与,上下联动监督执纪的工作机制,按照就近、互补原则,划分乡镇执纪审查联合协作片区,建立县(区)纪委统筹负责,乡镇纪委交叉监督、联合执纪机制。健全常委联系制度,市、县(区)纪委监委常委包片分别负责县(区)、乡镇纪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

查工作。

创新方式方法。立足改革优势,运用创新思维,拓展实践成果,形成特色亮点工作品牌。

6.充分发挥信息化监督优势。管好用好海东扶贫大数据监督平台,完成大数据监督系统提档升级,把监督的触角拓展到民生领域,赋予乡镇纪委对大数据监督平台的登录和使用权,扩大监督范围,实现精准监督。

7.充分运用市县巡察创新经验。突出政治巡察,坚持提级管理、交叉巡察“1+6”模式,持续开展扶贫、扫黑除恶等领域专项巡察。在常规巡察中运用交叉巡察机制,实现市县巡察“常”“专”结合,上下联动。着力建设好工作队伍、运用好创新模式、建立好制度体系、巩固好实践成果,提升整改效果,构建“四好一提升”市县巡察工作模式。

8.充分发挥廉政宣传教育作用。在办好办活办新《海东纪检监察》、“海东纪检”微信公众号、廉政文艺节目巡演的基础上,实施宣传教育“三新”工程,即建设宣教“新阵地”:提高市级媒体常态化宣传水平,增加省级媒体系列化宣传数量,扩大中央媒体高层次宣传影响;构建宣教“新矩阵”:形成屏幕有影、广播有声、报刊有文、网络有痕的宣教格局;拓展宣教“新途径”:广泛开展“家风家训”“家庭助廉”“廉史镜鉴”及创编廉政动漫、微视频等廉洁文化建设活动。

(三)着力“三提升”,强基增效能

提升素质能力。强化业务培训和实践练兵,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9.提高队伍建设水平。实施“三个一批”计划,即招录一批、引进一批、交流一批,充实干部队伍,增加工作力量。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建立以案代训、联动协作、上挂下派常态化机制。全面完成“以案代训·实战提高”三年轮训计划,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加强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内部督查、谈心谈话、工作回访、干预案情备案、典型案例通报等制度,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制定纪检监察干部问责办法。

10.提高干部素质能力。全面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素质能力“十注重十提升”活动,围绕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提升、作风纪律整顿等,开展全员业务培训、干部挂职交流、基本能力提升、“三个业务课堂”、工作交流互鉴、重点课题调研、理论创新实践、社会意见征求、先进典型选树、内部警示教育等22项专题活动。开展最佳办案团队、办案能手评比活动。

11.提高调查研究质量。全面开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调研活动,组织召开“深化改革·提高质量”主题研讨会、巡察工作经验交流会、扶贫监督推进会、干部监督座谈会、派驻工作座谈推进会、案件质量提升座谈研讨会、以案促改现场会等,鼓励干部学思践悟、善谋实干。

提升监督效能。开展集中整治,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打赢专项治理“三大战役”,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12.坚决打赢脱贫攻坚“保卫战”。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巩固“三查三确保”治理成果,扎实开展扶贫领域“春风行动”和“秋冬攻坚”,强化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全市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13.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深入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紧盯“四风”隐形变异问题,运用“5+N”监督方式,做好“一查二建三强化”工作,不断深化作风建设。深化运用减税降费“四项机制”,构建亲情政商关系,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党员干部除陋习、树新风,助推移风易俗,聘任党风政风监督员、信息员,强化社会监督。

14.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护航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网打伞”工作,成立领导

小组和专案组,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信息共享、协作办案、会商研判等机制,强化专项监督执纪问责,深挖细查,确保“打伞”破零。

提升工作质量。深入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5.开展“以案促改”。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利用查处的典型案例和重大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问题整改,通过剖析案发原因,研究案发规律,深挖腐败根源,找准制度漏洞,有针对性地督促相关部门查漏补缺、堵塞漏洞、整改问题、建章立制,达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科学运用“四种形态”,深化标本兼治。

16.开展“质量评查”。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体系,通过交叉评查、互评互查、联合评查等方式,从事实和证据、定性和处理、程序和程序、执行和落实等方面,对市县(区)纪委监委案件质量进行全面评



查,严把审理“关口”,全面提升县乡纪委办案质量。

17.开展“乡案县审”。制定“乡案县审”实施办法,乡镇纪委立案案件由县(区)纪委进行审理。建立联合协作、上下联动机制,解决市县(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人员不足、力量薄弱的问题,增强乡镇纪委执纪监督效能。

18.开展基础数据精准管理。加强信访举报、案件管理、党风政风监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基础数据、资料台账管理,做好信访受理、纪律审查、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的分类统计分析工作。强化对县区纪委监委基础数据统计、台账资料建档情况的监督指导和考核通报。

19.开展“下基层、见群众、解难题”活动。全面开展“下基层、见群众、解难题”活动,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基层察实情、寻实策,面对群众听真话、找问题,千方百计解难事、排民忧。

四、方法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5月底

前)。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市委巡察办要对照活动目标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查摆自身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细化具体举措。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底至9月底)。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市委巡察办要按照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紧盯时间表,把握好时度效,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市委巡察办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典型做法,推广工作经验。

(四)巩固深化阶段(长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巩固活动成果,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持续加强基层建设,推动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全市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作任务。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对下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打造特色品牌。“基层建设年”活动涵盖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注重分析研究,培育特色亮点,总结经验做法,打造工作品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并通过资料汇编、开办展览、建设示范点、录制专题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进行全面展示、交流推广、实践运用。

(三)注重舆论宣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对“基层建设年”活动开展的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专版专栏专题,广泛宣传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年”活动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形成长效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加强基层建设作为长期任务,既抓好集中活动,也注意抓在平常、融入经常,形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强化督查督办。各县(区)纪委监委自6月起,每半个月以信息简报形式向市纪委监委组织部报送“基层建设年”活动进展情况,电子版同时发内网邮箱。市纪委将加强对“基层建设年”活动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定期通报。





为进一步适应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提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经市纪委会研究决定,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素质能力十注重十提升活动。

注重政治建设,提升忠诚履职尽责能力

1、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教育和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

注重学习培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2、开展全员业务培训。对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巡察办全体干部、六县(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及党风政风监督室、案管室、审理室、信访室、监督检

查室、审查调查室主任及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重点进行相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及监督检查、执纪监督、审查调查等方面的业务知识进行培训。

3、开办“三个课堂”。开办常委课堂、专家课堂、法律课堂,定期不定期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大讲堂活动,纪委会常委带头讲课,并邀请国内、省内纪检监察工作和反腐倡廉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开展监察体制改革的历史演变、提高执纪监督审查能力和水平、运用哲学思维提高执纪审查等业务知识的讲座。适时安排委部室负责人、外出参加培训的同志讲课。

4、开展“走出去”培训。突出业务特点,分别组织市、县(区)两级党风政风监督室、案管室、审理室、信访室、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干部到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接受培训;分两批次组织乡镇纪委书记到河南大学

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素质能力 『十注重十提升』活动安排

接受培训。

5、开展“以案代训”。年内选派两批 10 名左右市纪委监委干部到省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进行为期 2 个月的跟班学习；分两批选调 12 名左右县（区）纪委监委年轻干部到市纪委监委参加为期半年的以案代训；各县（区）纪委监委选调一定数量的乡镇纪委书记到县（区）纪委监委以案代训。

6、开展挂职交流。加强与无锡市纪委监委的沟通联系，选派市、县（区）纪委优秀干部到无锡市纪检监察系统挂职，学习先进理念、经验和方法，邀请无锡市纪委监委干部来我委挂职，传授经验；开展市、县（区）纪检监察干部双向任职挂职工作，从县（区）纪委监委选调优秀干部到市纪委监委任职或挂职锻炼，选派委机关优秀的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县（区）纪委监委任职和挂职锻炼；安排新进入纪检监察机关的干部轮流到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开展为期 1-3 个月的跟班学习，熟悉工作内容及程序，强化岗位实践锻炼，提高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注重夯实基础，提升基本履职能力

7、举办基本能力培训。对综合部室干部进行一次公文写作基本知识培训，对办案干部进行纪律法律文书基本知识培训，对全体干部进行信息编写基本知识培训，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公文写作、公文处

理和信息编写水平。

8、开展基础知识竞赛。为体现以考促学，在庆祝建党 98 周年、建国 70 周年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党章党纪党规知识闭卷测试活动，公布成绩并纳入年度考核。举办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竞赛活动，由六县（区）纪委监委、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市委巡察机构组队参赛。

注重高质量发展，提升执纪执法能力

9、开展“以案促改”活动。利用查处的典型案例和重大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问题整改，通过剖析案发原因，研究案发规律，深挖腐败根源，找准制度漏洞，有针对性地督促相关县（区）和市直部门查漏补缺、堵塞漏洞、整改问题、建章立制，达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使标本兼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10、开展“质量评查”活动。抽调市、县（区）纪委监委部分案卷，邀请省纪委监委相关部室、各县（区）纪委监委、委机关相关业务骨干，从事实和证据、定性和处理、手续和程序、执行和落实等方面逐案评查打分，评定等次，积极总结、推广、应用好经验好做法，认真发现、反馈、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强化纪检监察干部依纪依法办案意识，进一步规范办案行为，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11、开展“交流互鉴”活动。突出主责主业，分口召开党风政风监督、案件监督管理、信访、宣传、派驻监督、巡察工作经验交流会，坦诚交流，互通有无，相互借鉴，共同提高。分口召开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审理业务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提高和统一思想认识，理顺思路，找准措施，提高工作水平。尤其案件监督管理室，要负责召开一次办案工作经验座谈会，交流办案的程序、办案技巧、方法和经验，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注重科学规范，提升贯彻执行能力

12、开展建章立制活动。认真查找在信访处理、监督检查、执纪审查、审查调查、派驻监督、巡察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一套保障有力的精细化规章制度，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13、提升制度执行力。着力提升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各项制度的执行力，把行动规范到制度上，把思想集中到抓执行上，把力量凝聚到抓落实上，确保各项工作科学规范，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注重学思践悟，提升调查研究能力

14、开展大调研大改进活动。围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和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出调研课题，有计划组织市、县（区）纪检干部深入基层一线，集中一段时间开展调研，了解基层群众对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理清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尤其要在提高干部执纪监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方面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注重调研成果转化。

15、开展征文活动。积极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征文活动,形成一批高质量、有价值的优秀作品。充分发挥好《海东纪检监察》刊物宣传教育主渠道作用,刊发一批优秀作品,增强社会影响力。

注重改革探索,提升创新实践能力

16、开展创新实践活动。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立足新形势,大胆创新、勇于实践。重点在派驻纪检监察向基层延伸、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加强基层政治生态研判、强化对“一把手”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运用“互联网+技术”对“两个责任”的评价系统、探索留置人员“智能看护”模式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创新实践,力争形成一批创新成果。

注重考评激励,提升创先争优能力

17、开展公开承诺活动。各部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巡察办结合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公开承诺活动,并将承诺事项落实到每名干部头上,抓好落实,对落实情况纳入考核。

18、开展满意度测评活动。开门

纳谏,广泛征求对党风廉政建设、信访处置、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派驻监督、巡察工作及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认真梳理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对整改落实情况接受满意度测评。同时,结合年度考核,对市纪委监委机关开展一次面向市人大代表、纪委会委员的满意度测评;对各部室开展一次面向省和县(区)相关部室的满意度测评;对派驻机构开展一次面向派驻单位的满意度测评;对市委巡察组开展一次面向巡察单位的满意度测评;对办案部门开展一次面向执纪执法对象或亲属的满意度测评。通过满意度测评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提高,进一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提升社会满意度、公信力。

19、开展选树先进典型活动。围绕主责主业,评选一批先进部室、先进工作者、业务骨干,树立标杆,树立典型,并加大激励机制,努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

注重教育引导,提升自警自律能力

20、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围绕庆祝建党98周年、建国7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委机关党员干部到西路军红军纪念馆、海北原子城纪念馆、红光村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受党性教育,不断强化党性修养。

21、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利用固

定学习日,组织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以及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的相关通报,及时组织观看一些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电教片,加强警示教育,打牢“忠诚、干净、担当”的思想基础。

注重监督管理,提升自我监督能力

22、开展“形象提升”活动。健全内控机制,细化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措施,拓宽监督渠道,做好谈心谈话、约谈提醒,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组织举办纪检监察干部趣味运动会,进一步促进机关和谐,增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关于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 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海东市纪委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

一、主要任务

通过任命乡镇纪检干部为监察专员,赋予其必要的监察职能,对乡镇、村(社区)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包括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紧压实到基层。

(一)任命乡镇监察专员。强化县(区)党委领导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由县(区)纪委监委协调做好乡镇监察专员任命工作,将乡镇纪委书记任命为乡镇监察专员,负责本乡镇监察工作。

(二)成立乡镇监察办公室。由县(区)纪委监委协调,在乡镇成立监察办公室,与乡镇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大的乡镇监察办公室至少配备1名除乡镇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以外的专职工作人员,小的乡镇要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

(三)建立村(社区)监察联络员制度。将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确定为村级监察联络员,负责对

村级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依法实施监察。

二、规范体制机制

(一)明确乡镇监察专员主要职责。乡镇监察专员要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乡镇、村(社区)行使公权力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是根据县(区)纪委监委的授权,对乡镇、村(社区)行使公权力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作风纪律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按照县(区)纪委监委的工作安排,开展或参与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及浪费国家集体资财等职务违法行为的调查;三是依据职责向县(区)纪委监委提出对涉嫌违法监察对象的处理意见,并针对其行使职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监察工作的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的建议;四是定期向县(区)纪

委监委汇报工作,每年开展1至2次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并按要求参加有关会议、学习培训、调研及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考核考评等工作。

(二)理清县乡两级监察工作关系。乡镇监察办公室在县(区)纪委监委和乡镇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乡镇监察办公室对县(区)纪委监委负责,坚持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业务工作以县(区)纪委监委领导为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乡镇监察办公室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在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中实行“一案一授权”制,即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分级负责为主,指定办理为补充,县(区)纪委监委可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乡镇监察办公室管辖,也可将乡镇监察办公室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乡镇监察办公室管辖,推进乡镇交叉监察和联动调查。涉嫌职务犯罪的由县(区)纪委监

(下转第81页)

海东市纪委监委《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主题大调研活动实施方案

2109年海东市纪检监察机关《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主题大调研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市纪委四次全会安排部署,紧扣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科学态度,讲求科学方法,广泛深入调研,解决实际问题,增强调研实效。

工作理念

——树立“工作领先必须要调研领先”理念。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要密切关注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注重调研先行,深入调查研究,确保工作领先。

——树立“工作深化必须靠调研成果转化”理念。贯彻“调以致用”原则,把解决具体问题作为调查研究的出发点,以调研成果的应用作为落脚点,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遵循,转化为措施办法,做到既谋事,又成事。

目标要求

紧贴我市改革发展全局和纪检监察中心工作,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以课题研究为龙头,以工作研究和信息综合为基础,健全调研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增强调研合力,力争取得一批事关全局、对策可行的调研成果,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

调研重点

主要围绕市纪委四次全会确定的“12321”理念思路和部署的5项重大任务及9项主要工作,针对制约工作发展、影响工作落实、任务措施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形成思路对策,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一) 加强对全局性问题的调查研究。结合市纪委安排部署,注重对关系纪检监察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性重大课题的研

究,提出推动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二) 加强对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紧密结合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加强对策研究。

(三) 加强对规律性问题的调查研究。善于在实际工作中及时抓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把握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取得工作主动权。

(四) 加强对工作经验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各县区各部门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新鲜经验。

根据以上要求,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主题大调研活动应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选题:

——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在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增强政治担当,强化政治引领,维护政治纪律,履行协助职责方面开展调研;

——围绕深化改革,在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市属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学校纳入派驻监督范围,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等方面开展调研;

——围绕高质量发展,结合增强监督效能,提高办案质量,强化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领域专项治理,加强基层监督等工作,重点开展以案促改、办案质量评查、“乡案县审”等方面的课题调研;

——围绕创新实践，在巩固廉政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运用“四种形态”、深化标本兼治等方面开展调研；

——围绕自身建设，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业务素质能力，强化自身监督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等方面开展调研。

方法步骤

(一)选定课题(2019年3月20日至4月15日)。根据各部门职能和各县区实际,统筹安排调研主题,防止出现选题偏轻偏重,使调研均衡涉及各方面工作。由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针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关注的重点,申报调研主题,由市纪委监委法规研究与有关部门沟通确定主题后,按选题开展调研。

(二)开展调研(2019年4月16日至8月31日)。分领题调研和重点调研两种形式深入开展调研。要

求市纪委各常委、监委各委员,各县区纪委书记以领题的形式开展调研;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巡察办以承担重点课题的形式开展调研。

(三)形成成果(2019年9月1日至10月15日)。各课题组在深入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调研报告,形成调研成果。调研报告不拘泥于形式,要有血有肉接地气,要有事例和数据做支撑,抓住问题的要害和根本,为解决问题出实招、出良策,不能把调研报告搞成八股文、理论文章、学术报告,更不能网上传、抄袭和拼凑或是为了完任务而敷衍应付。

(四)评审奖励(2019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组织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评审组,对调研进行评审并表彰奖励,对优秀调研报告进行汇编、上报,促进纪检监察调研成果的交流、转化和应用。

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县区纪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派驻机构、巡察机构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主题大调研活动各项工作,制定调研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提供相应保障,确保大调研活动取得实际效果。要建立调研工作责任制和调研课题目标管理机制,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常委委员领题抓、责任到室具体抓。要高质量完成领题调研和重点课题调研,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的领题调研工作,市纪委监委法规研究室负责协调落实县区纪委书记领题调研及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巡察机构重点课题调研工作。

(二)注重实效。大调研活动要着力解决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在找准问题,把问题分析清、研究透,拿出管用有效的措施办法上下功夫,重在研究和解决问题,指导推动工作。要注重联合各种力量开展调研,着力形成“大调研”工作格局。市纪委将围绕纪检监察中心工作和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讨活动,形成成果,指导工作。要充分发挥市纪委内刊的平台作用,及时对优秀调研成果进行上送、刊发和交流;对调研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导、考核、通报和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简办 婚丧喜庆事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推进移风易俗、创建文明城市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争做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事廉办、文明办事的表率,积极培育文明、健康、清廉的生活方式,在全市形成移风易俗、节俭办婚丧事宜的良好氛围。

适用对象和范围

对象:全市所有党员干部。

范围: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党员干部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的婚事、丧事、生日、升学、乔迁新居等事宜。

具体做法

婚事新办“三带头”

1.带头抵制大操大办。严格做到事前报备、事后报告,办理和参加婚宴不违规收送礼明显超出正常范围的礼金礼品,提倡用朴素的心意和简单的礼品表达祝愿。

2.带头抵制高价彩礼。提倡婚姻自由,不收高价彩礼或聘礼,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互相攀比。

3.带头节俭操办婚礼。缩短礼仪时间,减少不必要的礼节,反对炫富摆阔、豪华车队、鞭炮扰民、一次婚礼在多地举办仪式等行为。

丧事简办“五倡导”

1.倡导简易治丧。缩短治丧时间,简办丧事,治丧程序就简不就繁。

2.倡导节俭治丧。控制丧事规模,不大摆宴席、铺张浪费。

3.倡导文明治丧。简化传统治丧程序,去除不必要的繁文缛节,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4.倡导生态安葬。提倡火葬、公墓葬、花坛葬等生态节地安葬方式,保护生态环境。

5.倡导低碳祭扫。提倡网上祭奠、鲜花祭奠等,以文明祭奠新方式替代焚纸烧香旧传统。

相关要求

党员干部带头。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应率先垂范,做好表率、示范带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积极响应“三带头五倡导”,坚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党员示范、群众跟

进,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宣传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与评选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评先评优结合起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引导农村基层党员和村民在婚丧事宜时自觉抵制盲目攀比、从众跟风,不讲排场、不比阔气,营造人人参与移风易俗、人人反对歪风陋习的良好氛围。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监督检查,扬正祛邪、正风肃纪,狠抓党员干部作风纪律建设,着力推动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春风行动”安排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春风行动”，全面清理阻碍脱贫攻坚进程的“瘤毒”“症结”，着力解决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纪律意识和权力观得到进一步强化，遵章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得到进一步提升，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转变。全面查找扶贫领域政策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监督体系，使监督管理的漏洞和制度机制的缺陷得到有效解决，重点岗位、关键环节防止腐败的机制逐步形成。督促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建立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集中精力查处一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查纠一批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稳如磐石坚守工作底线，一以贯之确保民生福祉，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紧紧围绕总体目标，重点开

展八项工作，确保“春风行动”有内容、有载体、有成效。

（一）问题线索集中督办。对2018年以来中央纪委和中央扶贫专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督办，确保3月底前全部办结。对省扶贫领域专项办转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对重点问题线索进行复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通过督办和抽查检查，进一步提高问题线索处置质量。

（二）重点线索集中领办。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县（区）委书记领办问题线索机制，将领办、跟办扶贫领域问题线索模式延伸至乡镇党委书记，领办问题线索2件。市、县（区）纪委监委分别负责县（区）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重点线索督办工作。组织召开扶贫领域监督执纪推进会，压实各项工作责任，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确保党委政府履责到位，职能部门守土尽责，纪检监察机关精准监督。

（三）反馈问题集中整改。认真落实省、市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省纪委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以强有力的措施抓整改、促落实，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反馈问题得到全面整改和提升，助力脱贫攻坚。

（四）重点项目集中检查。督促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用2个月时间对市、县（区）组织实施的扶贫民生领域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扶贫政策执行、项目资金落实、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督查。建立工作台账，梳理存在问题线索，分类分流进行办理。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五）重点人员集中回访。市、县、乡纪委开展重点上访人员“大走访、大回访”活动，分批分层对长期上访、越级上访的群众开展一对一回访工作，了解掌握群众诉求，对申诉、信访举报人答复不满意的案件，

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复查、解释工作,保障申诉人、信访人的合法合理权益。原则上,市纪委监委常委、委员负责对联系县(区)开展回访工作,县(区)纪委监委常委、委员负责对联系乡镇和越级、重复信访举报人员开展回访工作。对回访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六)重要案件集中查处。从紧从严从快查处扶贫民生领域责任缺失、政策落实搞变通等突出问题,对重要案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问三责”,既问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也问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中央巡视组和省级转办督办、本级直查直办的问题线索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问题线索销号管理。充分发挥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联系县(区)指导办案优势,对省级转办和重复上访的举报件进行提级领办、直查直办。充分发挥乡镇纪委“三转”片区联合协作工作机制优势,强化基层监督执纪能力。

(七)典型案例集中通报。市、县(区)、乡镇纪委筛选一批近年来特别是2018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暨“三查三确保”专项行动、秋冬“百日会战”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在海东时报、海东广播电视台、县(区)电视台及新闻媒体、海东纪检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通报曝光,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持续释放强有力的纪律震慑。

(八)党员干部集中警示。市、县、乡三级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对党员干部集中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上廉政党课,精读廉政法规,观看警示教育片等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分批次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参加职务犯罪庭审等,警示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遵规守纪、认真履职。

二、结合“基层建设年”活动,分四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谋划部署(2月底至3月中下旬)。各县(区)纪委、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市中央扶贫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市纪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对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春风行动”进行具体谋划,及时安排部署,迅速推动落实。

第二阶段:集中实施(3月中旬至6月中旬)。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高质量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有举措、有载体、有特色、有声势,并按时完成。市、县(区)纪委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作用,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报送工作信息。

第三阶段:整改提升(6月下旬)。针对群众反映和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问题线索情况,各级党委政府、各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对标,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本县区和各自领域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确保落实到位,接受各级各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

第四阶段:归纳总结(7月上旬)。组织召开扶贫领域监督执纪经验交流会,总结扶贫监督工作典型做法,推动工作持续深入,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秋冬攻坚”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区)纪委对“春风行动”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报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办公室。

三、具体做到六个方面的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区)党委政府、纪委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对标对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真正从政治和大局上向核心看齐,把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和问责通报力度,紧盯不放、抓出成效。

二要压实工作责任。把开展“春风行动”行动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加强对下级党委政府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情况的考核,层层传导压力。要通过“春风行动”,建立“两个责任清单”,即县、乡、村三级党组织推动脱贫攻坚的责任清单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清单。对于反映问题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线索,要进行问责,以问责推动脱贫攻坚责

(下转第40页)

关于坚持标本兼治

推进以案促改工作的指导意见

以案发单位为重点,以案倒查,跟踪预防,做好执纪审查以案促改后续文章。通过剖析典型案件,研究案发规律,深挖问题根源,推进以案促改,扩大执纪审查后续效应,推动形成配置科学、规范透明的权力运行良性局面,以案促改,以案促防,在强化不敢腐的基础上,努力构建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工作内容

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就是要利用查处的典型案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强化对党纪国法的敬畏意识,从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就是要通过深入剖析发案原因,研究案发规律,深挖腐败问题根源,找准制度漏洞,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防止权力滥用,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从而达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就是要扩展不敢腐的震慑效应,补齐不能腐的短板,激发不想腐的内生动力,形成有效管用的“三不”长效机制,真正让标本兼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方法步骤

违纪违法案件处分决定书或司

法判决书下达后,纪检监察机关对案发单位下发《关于开展案件剖析做好以案促改工作通知书》,案发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书要求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方案,报发出通知的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一)筛选典型案件。筛选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重点突出案件的典型性,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综合效果,更加有力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深处抓、往实里做,把案件高发和窝案、串案、重复发案单位(系统)作为重中之重。市纪委将重点选择部分县(区)和市直机关开展案发单位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各县(区)、市直机关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执纪审查工作情况,及时筛选典型案件,常态

化开展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市属企业、学校要结合实际,筛选典型案件,积极开展以案促改工作。

(二)剖析问题原因。深刻剖析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出发案规律,深挖案件反映出的思想教育、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切实做到以查促教、以查促建、以查促管。

——剖析个案。对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件,选择有代表性的个案进行剖析倒查,形成案件剖析报告,找出症结及监督管理漏洞。

——剖析共性岗位。围绕腐败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查找发案共性规律,研究制定监督制约措施。

——剖析重点领域和部门。对

案件多发的系统和行业，既通过案件倒查，划清责任，找准症结，又要以案促改，对权力进行科学分解和配置，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制约。

——**以倒查促进责任落实。**以剖析案件和倒查责任为契机，着力解决因“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制度缺失和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三)规范工作流程。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一般分为宣传动员、剖析整改、完善制度、监督检查四个阶段，确保人员、时间、内容和效果“四个到位”。

——**宣传动员阶段。**案发单位要精心制定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发动，特别是适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过通报案情、宣读处分决定

和忏悔录、重要岗位人员表态发言、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讲话，营造浓厚氛围，使全体党员干部明确目标任务，牢固树立标本兼治、以案促改意识。

——**剖析整改阶段。**要明确查什么、怎么查，既要立行立改，又要集中整改，要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突出全员参与，突出群众监督，整改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完善制度阶段。**要针对典型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和清理，查漏补缺，健全完善制度，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监督检查阶段。**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了解、民主测评等方式，对案发单位以案促改

工作开展情况、发案原因剖析情况、整改措施制定情况、以案促改效果等作出综合评估。重点督查排查问题是否精准、突出问题是否整改、工作效果是否明显，跟踪督办，防止搞形式、走过场，收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

(四)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治标与治本辩证统一，在总结完善案发单位以案促改经验的基础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完善、有关职责权限的变更以及反腐倡廉实际需要，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编制修订权力运行流程图。推动相关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

(上接第 56 页)

转”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要形成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把加强基层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深化乡镇纪委“三转”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把工作抓在平常、融入经常，探索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形成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要不断加强村务监督的指导。强化乡镇纪委对村务监督的指导，加大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业务能力的教育培训，强化对党务政务村务“三公开”、“四议两公开”

等事项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要深入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落实好乡镇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好乡镇监察办公室挂牌设立后续工作，实现与乡镇纪委合署办公，履行好纪检监察两项职能。

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海东市纪委监委2019年重点工作督办计划》和“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要求,深入了解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质量整体情况,有效解决监察体制改革后案件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案件质量,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近期市纪委监委将组成工作组赴各县区纪委监委开展审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案件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通过建立客观统一的评查标准,评查案件质量,全面了解掌握各县(区)纪委监委在案件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加强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纪委监委办理案件质量,实现政治、纪法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评查时间

乐都区、化隆县:6月17日至18日

互助县、循化县:6月19日至20日

平安区:6月21日至22日

民和县:6月24至25日

三、评查范围和重点

评查范围为2018年市县监委成立以来各县(区)已办结的案件,其中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4件,违纪案件8件,乡镇案件3件。重点评查审理工作流程、案件文书规范、事实证据认定、定性量纪准确等基本情况,同时听取案件办理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产生原因、对策建议等。评查工作采取随机调卷、阅卷评查、提出问题、走访了解、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四、评查标准

调取案件全部材料(含审查调查卷和审理卷),围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执行到位、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评查。根据得分情况,将所有被评查的案件划分为四个等次: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分至89分)、合格(60分至74分)、不合格(59分以下)。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6月14日前)。各县区纪委监委完成对2018年1月以来自办案件的梳理登记工作,并将登记表(附表1)上报市纪委监委审理室。

(二)评查阶段(6月30日前)。工作组赴各县区开展工作(6月17日至25日)。评查结束后市纪委监委审理室对全市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进行汇总并起草评查工作情况报告。各县区纪委监委认真总结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审理工作在实现纪法衔接、法法贯通方面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的汇报材料,制定评查问题整改方案上报市纪委监委审理室。

(三)总结阶段(7月上旬)。组织召开座谈会,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相关文件精神,向各县区纪委监委反馈评查结果并提出评查问题整改要求,统一工作标准、规范工作程序。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县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案件质量评查,认真做好质量评查相关各项配合工作,通过评查发现问题、补齐短板,不断提高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认真整改,保证实效。各县(区)纪委监委要认真进行自查,梳理问题,及时整改。高度重视案件评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照标准,寻找差距,及时研究分析反馈问题,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实现以查促改、以评促改的良好效果,全面提升案件质量。

(三)严格纪律,规范工作。案件评查工作要做到规范有序,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方式方法、遵守保密制度和工作纪律,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汇报。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部署和省纪委关于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的工作要求,海东市纪委监委着眼全面从严治党新实践,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条主线,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素质能力、提升监督效能、提升工作质量,即实施“一高两新三提升”总体工作思路,扎扎实实“按图施工”、渐次推进、环环相扣、步步深入,全面深化“基层建设年”活动。

三举措助推党的政治建设向纵深发展

海东市纪委监委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着力在强化政治引领、维护政治纪律、拓展协助载体上下功夫,不断强化政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引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协助党委抓实抓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向6个县区 and 52个市直部门单位下发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整改建议185条。通过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印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加强政治监督,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对今年新提任的81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签订了《廉政承诺书》。健全完善党内谈心谈话和约谈提醒机制,建立约谈登记档案。严把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审核关,回复党风廉政审查意见111批794人次。

从严从实维护政治纪律。站在

讲政治的高度对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开展“一查二建三强化”工作,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集中力量开展调查研究,深入排查突出问题,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各县区查摆问题752条,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查摆问题276条,梳理归纳为五个方面22类问题,建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台账91件。对相关单位在集中整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发现问题156个,查处问题线索12件,处理6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人次,通报典型案例5起。坚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今年以来,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完成率较低的5个县区党政“一把手”进行了工作约谈和警示约谈;对落实“河湖长”制问题突出的6个县区分管副县长进行了工作约谈;对农村环境整治进展缓慢的1个县分管副县长和13个乡镇党委书记进行了工作约谈,下发纪检监察建

议书12份。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约谈867人次。

不断巩固拓展协助载体。准确理解和把握党章关于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定要求,拓展协助载体,改进协助方法,提升协助能力。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签订目标责任书,向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整理印发2013年以来《海东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文件汇编》200册,开展党风廉政“两个责任”宣讲6场次。健全完善“两个责任”检查考评体系,创新实施党风廉政联络员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建立全市58个单位监督检查档案,实行台账化管理。协助市委拟定以案促改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强化警示教育,切实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三个深化”增强监督效能



海东市纪委监委不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派驻机构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构建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监督效能不断增强。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重点围绕线索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健全完善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两为主”和“三个提名办法”,加强市纪委会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行转隶人员与市纪委人员混合编成,交叉使用,高度重视落实转隶干部职务晋升、工作待遇调整等工作,进一步稳定转隶干部的思想,促进融合和干事创业。加快留置场所建设,完成海东廉政教育中心(留置中心)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建成海东市纪委监委临时留置

点并投入使用。指导督促各县区规范执行审批报备手续,尤其是对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严格按照《青海省监察机关留置工作规范》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审批程序,及时报备,防止留置措施使用随意性。截至目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对31人采取留置措施,已解除留置24人。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部署要求,蹄急步稳推进市县区派驻机构改革工作,制定印发《海东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派驻机构9个方面工作职责,规范派驻机构设置及名称,确定综合负责监督的64家单位,将市属国有企业、学校纳入派驻监督范围,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推广运用互助县派驻监督“1+8+2”制度体系和“一统二联三书四谈五必查”工作法,着力破解市、县派驻

监督“零立案”“零查处”问题。建立派驻机构与监督单位党组织定期通报、问题研判等协调机制,健全派驻机构履职绩效考核办法,制定派驻机构与党风政风监督、监督检查配合协作制度,完善与党风政风监督、监督检查等相关部室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协作办案等机制,凝聚监督工作合力。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制定《关于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市94个乡镇监察办公室全部挂牌,任命乡镇纪委书记为监察专员,选配监察专员助理,实现全市乡镇配备两名以上专兼职监察干部全覆盖。在平安区召开深化乡镇纪委“三转”工作推进会,在乐都区召开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村务监督现场会,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运用。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问题线索分办、处置、办理明细台账》《法律顾问工作试行办法》《市级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海东市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工作办法(试行)》等35项制度,整合规范审查调查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五措并举”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今年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学思践悟一体推进,聚焦突出问题,深挖病因、对症下药,“五措并举”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一是坚守重要节点,严明纪律早提醒。以钉钉子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庆假日和高考录取、征兵入伍、冬春维稳等重要节点,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做到早提醒、早预防,监督“不打烊”、严防“节日病”。把印发一份严明纪律的文件、发送一条廉政短信、开展一次提醒谈话、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作为重要节点监督规定动作长期坚持。截至目前,已做到重点岗位干部职工节前提醒谈话全覆盖,党员领导干部廉政短信提醒全覆盖,重要窗口单位节前监督检查全覆盖。今年中秋国庆,在五项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廉洁家风宣传、廉洁过节网络书法展等活动,积极营造廉洁、简朴、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监督检查不间断。坚持把维护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问题作为作风纪律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在省纪委五项监督方式基础上,积极探索“5+

N”的监督方式,结合“小金库”治理,聚焦“三公”经费和项目资金拨付对部分单位进行点穴式检查;针对案件查办中梳理的廉政风险点高、问题的突出领域,对公益林生态补助资金发放进行从农户到拨款单位的一线式检查;结合“一卡通”专项检查,联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七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做到滚动式检查、不间断监督,今年围绕重点工作共检查13轮次,发现问题265个,移交问题线索4条。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治理严查处。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春风行动”,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0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8人次,组织处理85人次。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探索建立纪检监察机关打伞破网“4+8”工作机制,共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21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人,组织处理49人,移送司法2人。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督导问责,共问责49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人。同时,协调扶贫、财政、金融等部门开展惠农“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税务部门开展3轮次减税降费监督检查,协调烟草部门开展“天价烟”及其背后的作风和腐败问题治理,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和收受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整治工作,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四是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压责任。结合近年来查处的化隆630案、乐都交通案等典型案例,市、县(区)、乡镇层层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受教育人数近8600人次,做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通过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迈进。年内,向6个县(区)和52个市直部门单位反馈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整改建议185条,督促限期整改。因“大棚房”清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和“河长制”落实不到位问题,对30名县(区)党政“一把手”、分管副县(区)长和乡镇党委书记进行约谈,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2份。

五是形成持续震慑,通报曝光点姓名。不断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通过海东时报、网络和海东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点名道姓通报典型案例,在社会上形成强大震慑,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截至目前,全市共通报典型案例40批次77起176人,其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6批次13起48人,扶贫领域典型案例20批37起65人。通过通报典型案例,进一步释放了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四风”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坚决态度。

打赢“三大战役” 维护群众利益

今年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化民生领域监督执纪,着力提升监督效能,深入开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作风建设“三大战役”,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脱贫攻坚“护航战”。持续深化“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和“三查三确保”专项行动,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春风行动”,突出治理重点,明确方法步骤,严格督导检查,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各县(区)纪委监委对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办理情况一月一报制度,定期对全市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分析,及时掌握各县(区)问题线索受理和办理情况。持续推进县委书记领办问题线索工作,并延伸至乡镇党委书记领办、跟办,县(区)委书记和20名乡镇党委书记领办扶贫领域问题线索22件。与扶贫、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落实“双向移送”机制,增强监督效能。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9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0人,组织处理85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9批31起50人。

扫黑除恶“攻坚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成立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联合“打伞破网”工作专案组,建立领导领办、提级督办、协同办案等的“4+8”工作机制,举办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能力提升班”,对2016年以来已侦破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梳理归纳和研判分析,深挖问题线索。组成督导组分赴六县(区)对公安机关已侦破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排查,注重发现公职人员涉黑涉恶以及充当保护伞的问题线索。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对重点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县区和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优先处置。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9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组织处理27人,移送司法2人。办理了全省首名公安局副

局长留置案,5名市县(区)公安局领导干部主动投案自首后被留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取得阶段性成果。

作风建设“持久战”。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探索运用“5+N”监督方式,认真开展“一查二建三强化”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减负年”活动。截至目前,各县(区)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752条,市直各部门、各单位查摆问题276条,建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规违纪问题台账91件,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12件,处理6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人次。出台《关于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简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指导意见》,提出“三带头”“五倡导”,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推动移风易俗。积极开展“惠农一卡通”专项清理整治,集中整治私自保管代管、违规扣留群众“一卡通”,以及雁过拔毛、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认真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职能,联合税务部门对各县(区)推进减税降费情况开展专项3轮次监督检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创建“五联”模式 推动同向发力

——海东探索开展市县(区)上下联动“常+专”巡察模式

2019年,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牵头引领,6个县(区)同步组建巡察组,于3月中旬至6月中旬在全市公安系统开展了市县(区)联动巡察,做到了工作上的良性互动、信息互通、优势互补、成果共享,取得了预期成效。巡察中,充分发挥市县(区)上下联动“下借上势、上借下力”的优势作用,紧扣“六围绕一加强”,结合公安工作实际,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以及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发现问题45条,其中,边巡边改23条,移交问题线索6条,提出意见建议12条。

聚焦巡察重点优化联动模式

开展市县(区)联动巡察是巡察监督的一种有效方式,优化巡察模式,厘清巡察职责,明确目标任务是联动巡察取得成效的关键。因此,市县(区)巡察组在联动中,一是统筹建立联动巡察模式。采取“1+6”、“常+专”的巡察模式,即市委组建一个巡察组,各县(区)分别组建一个巡察组,市委巡察组主要对市公安局党组织开展巡察,各县(区)巡察组对各县(区)公安机关党组织开展



巡察,且市委巡察组统筹指导、协调、指挥对各县(区)公安机关的巡察工作,市、县(区)公安机关开展常规巡察的同时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专项巡察。二是聚焦政治巡察,坚持以“两个维护”为根本政治任务,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巡察方案确定的内容精准发现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落实巡察主体责任。开展市县(区)联动巡察后,各县(区)委仍然承担本级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巡察组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建立联动机制发挥联动效应

为了能有效解决“巡不深”“察不透”等巡察工作难题,充分发挥上下联动巡察优势作用,提升巡察工

作成效。市县(区)巡察组制定了“五联”措施,做到人员联动、过程互动、方法互通、互相借力。一是组织领导上联动。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第一巡察组组织统一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并负责对各县(区)巡察组的工作指导,先后三次召开巡察工作联席会,相互交流沟通,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二是安排部署上联动。根据本次巡察工作任务,统一巡察方案,统一目标要求,统一方法步骤,以三个统一保障巡察质量;三是队伍教育管理上联动。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前,对市县(区)巡察组人员进行了巡察业务知识培训,帮助巡察人

(下转第33页)

“4+8”工作机制聚焦“打伞破网”有突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响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把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战场,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创建四项机制,加强问题线索处置力度,与公安机关联创八项机制强化协调配合,“破网打伞”攻坚取得突破。

“四项机制”确保涉黑涉恶案件逐一见底。一是实行“领导领办”机制,压实责任。对案情复杂的重点涉黑涉恶案件,委领导亲自参与案情分析、协调有关事项、督办案件进度。近期,已有3名委领导领办重点案件,其中,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领办案中已有1名公职人员因涉嫌“保护伞”等违纪违法问题被留置。二是实行“专班包案”机制,一查到底。针对涉黑涉恶案中的腐败和“保护伞”取证难、查处难等特点,采取重点案件一案一专班负责制,目前,市纪委监委根据同步介入工作要求,已参与或建立2个专案组,抽调2名业务骨干参与到公安机关正在侦破的“11.29”案专案组,抽调9名



业务骨干和2名公安干警组成“5.21”案专案组,聚焦“打网破伞”,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各县(区)纪委监委同步成立15个专案组全面开展工作。三是实行“常委包片”机制,强化督导。市纪委各常委对联点县(区)纪委监委重点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等工作进行督导,确保在规定期限办结承办的涉黑涉恶案件。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70件,目前已办结91件,立案68件,给予党纪政处分83人,组织处理25人,移送司法2人,留置3人。

四是实行“逐案评查”机制,逐案研判。今年,市纪委监委对全市公安机关查处的14个涉恶犯罪集团或团伙案进行全面排查梳理、仔细甄别研判,全面评查案件,重点筛查公职人员涉黑涉恶案及“保护伞”问题,确保查无遗漏。目前,已评查或由职能部门移送涉案公职人员31人。

“八项机制”凝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合力。一是健全线索移送机制。认真落实双向移送制度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2018年以来,市扫黑办、市检察院、市公安



局与纪检监察机关相互移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达 78 条,实现了重点线索优先处置、快速核查。二是建立签字背书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对已办结的黑恶势力团伙案件进行逐案筛查,对 2018 年以来 14 起恶势力团伙案和恶势力集团案件进行签字背书和备案。三是建立协同办案机制。着力破解案件查办中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不紧密的瓶颈,推行“双专班”侦办模式,同步立案调查。在民和县川中天然气案、“11.29”案中,市纪委监委与公安局、检察院共同分析研判案情,现场解决办案问题,提高了办案整体性、协同性。四是建立同步介入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涉黑涉恶案件案例告知表》登记备案,提前介入案件调查,指定专人全程列席公安机关涉黑涉恶案情分析研判会,旁听相关审讯,排除阻力干扰,确保案件办理质效。目前,已有 4 件重大案件和公安机关同步立案、协同办案。五是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县(区)和专

项斗争中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坚持“一案一研判”,重要案件协调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综合评估,并围绕明确办案方向、取证谈话技巧、证据收集整理等环节进行指导,为重要黑恶案件后期顺利移送、审判打好基础。6 月份,先后两次协调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分析研判和重点督导。六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今年,市纪委监委配合省纪委对六县(区)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调研督导,对 5 起涉黑涉恶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组成督导组调阅各县(区)公安机关已侦办的案件卷宗 15 卷,发现公职人员或监察对象相关问题线索 4 条,并移交相关县(区)纪委。同时,组织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及全市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专题会,压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责任。七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市纪委监委与市委组织部、市政法委联合印发《海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严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纪律,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失职失责,或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追责问责。同时,及时印发《关于敦促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主动投案交代问题的通告》5000 册,并要求全市各党委(党组)在本单位张贴并及时组织学习。截至 6 月 16 日,已有两名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主动投案。八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上下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充分运用反腐败协调机制和查纠“四风”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与政法机关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共同研究提出对策,市纪委监委先后 8 次向市专项办汇报监督执纪工作,协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三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以“基层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不断提升干部素质能力、监督检查效能和办案工作质量,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升监督检查效能。持续深化“强化执纪监督·护航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春风行动”,受理问题线索 105 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8 人,组织处理 85 人,通报典型案例 20 批 37 起 65 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建立领导领办、提级督办、协同办案等的“4+8”工作机制,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217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次,组织处理 49 人,移送司法 2 人。办理了全省首名公安局副局长留置案,5 名市县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投案自首后被留置,实现了查办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六县(区)全覆盖。运用“5+N”监督方式,做好“一查二建三强化”工作,深入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扎实开展

“基层减负年”活动,建立了落实减税降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移风易俗等方面的监督机制,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好社风民风。

提升办案工作质量。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体系,通过交叉评查、互评互查、联合评查等方式,从事实和证据、定性和处理、手续和程序、执行和落实等方面,对县(区)纪委监委案件质量进行全面评查,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截至目前,共评审案件 90 件,发现并整改共性问题 17 条、个性问题 23 条。建立联合协作、异地交叉、上下联动三项机制,开展“乡案县审”,采取交叉检查、互查互评、座谈交流方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有效解决了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难的问题。截至目前,六县区共受理“乡案县审”57 件 115 人,同意初审意见 45 件 103 人,建议变更处理意见 12 件 12 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市级留置场所、党纪教育基地项目正在新建,六县(区)纪委监委基本实现了“单门独院”,谈话室、临时留置点、全自动电子卷宗扫描仪等标准化、规范化办案设施建设配备到位,为履职监督

和提高办案质效提供了基础保障。

提升干部素质能力。部署开展干部能力素质“十注重十提升”活动,制定活动方案,确定十个方面 22 项专题工作,举办全员业务培训。开办“三个课堂”,即常委课堂、专家课堂、法律讲堂,以反腐倡廉理论研究、执纪监督审查为重点,定期开展专题讲座。加大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市县(区)乡镇业务骨干开展集中培训 12 场 725 人次,赴无锡、上海、南京、漯河等地开展业务培训 86 人次。强化岗位实践锻炼,分批次选派 3 名干部到省纪委跟班学习,19 名县(区)、乡镇纪检干部和 8 名省驻市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纪检干部到市纪委开展以案代训,1 名干部到无锡市纪委监委挂职,4 名干部到县(区)纪委监委任职,对 3 名新进干部进行了轮岗锻炼。推荐提拔 12 名干部交流任职,实现了县(区)分管案件副书记异地交流全覆盖。首次开展市县(区)纪委监委机关内部监督检查,发现干部监督工作机制不健全、问题线索处置不规范、干部监督管理宽松软等三个方面 52 个问题,面对面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着力“六个一”做实做细以案促改

开展以案促改,就是通过深入剖析案发原因,研究案发规律,找准制度漏洞,做好执纪审查后续工作。近年来,海东市纪委监委坚持标本兼治、深化以案促改,并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着力完善一批制度、教育一片干部、形成一种导向、释放一种信号、挽救一批同志、打造一支铁军,做实做细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标本兼治落到实处,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把脉问诊,认真开展案件剖析,完善一套制度。筛选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突出案件的典型性,把案件高发和窝案、串案、重复发案单位作为重中之重,深刻剖析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出发案规律,深挖案件反映出的思想教育、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切实做到以查促教、以查促建、以查促管。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实施“1+X”制度体系建设,已建立健全和修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33项。在对查处案件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一案三查”和“三报

告一建议一机制”制度。实行“一案三查”,即一查违规违纪人员直接责任,二查发案单位主体责任,三查监督部门监督责任,通过“一案三查”,让违纪者受到惩处,使党组织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倒逼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责任。落实“三报告一建议一机制”制度,即办结一起案件形成一份《案件剖析报告》,撰写一份《案件总结报告》,编制一份《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报告》,下发一份《整改建议书》,督促发案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列出权力清单,绘制权力运行图,全面规范权力运行,形成一套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2018年以来,全市共剖析案例125起,下发整改建议书124份,制定整改措施360条,建立完善相关制度84项。在深化以案促改过程中,有针对性地督促乐都、互助等县区和市交通局、教育局等部门建章立制,整改问题。深刻汲取乐都交通局系列贪腐案教训,在全市范围内交流调整重要岗位负责人35人。市纪委监委针对扶贫领域和村干部腐败和作风问题,畅通信访渠道,2019年上半年共受理问题线索167件,已办结92件,给予党纪

政务处分78人次,组织处理85人次。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单位私设“小金库”问题,市纪委监委向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下发《监察建议书》,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注重问题整改和制度建设,有效做到以案立规、以案促改。

以案警示,形成强大共振效应,教育一片干部。坚持以“案”为基础,以“促”为抓手,以“改”为目标,着力以案“施教”。聚焦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扫黑除恶、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精选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警示,把以案促改延伸到基层一线,实现了以案促改横到边纵到底。强化宣传教育,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市县乡三级党委、纪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下乡调研,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并印发《护航脱贫攻坚——青海省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启示录》500张,编发《海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应知应会手册》2000册、《海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举报指南》2000册,张贴宣传海报2000张,组织召开扶贫领域警示教育大会243

场次,1.9万人次党员干部接受党纪法规教育。强化警示教育,2018年以来,全市共筛选典型案例33件,开展警示教育25场,接受警示教育12365人次。通报了乐都交通局腐败案、民和水务局贪腐案、互助法院违纪违法案等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持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进法庭”活动,组织办案人员和党员干部到腐败案件庭审现场,接受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法纪意识和底线思维。

标本兼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形成一种导向。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抓早抓小,惩前毖后,强化纪律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和基层监督效能。在互助县召开县级派驻监督工作观摩会,交流推广“1+8+2”制度体系和“一统二联三书四谈五必查”工作法,派驻监督“探头”作用有效发挥。全面深化乡镇纪委“三转”,推广联合办案、交叉检查等经

验和做法,全市乡镇纪委办案率从2016年的69%提升到2018年的94%,监督执纪能力不断提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有效解决在了群众身边。在民和县召开实践“四种形态”推进会,有效促进了基层党组织实践运用“四种形态”。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248人次,四种形态分别为1612人次、449人次、122人次、66人次,占比分别为73.1%、19%、4.7%、3.1%。市县乡三级纪委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及轻微问题的1056名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全市卫生系统医药“回扣”案和乐都交通局腐败案中近百名党员干部主动上交了收受的礼金和违纪款项,相关党员干部得到了教育和挽救,以案促改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了有机统一。

容错纠错,激发干事创业热情,释放一种信号。制定出台关于建立

健全党员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边界“清”、程序“严”、运行“活”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改革探索、项目推进、应急处置、矛盾化解中可容错的情形,针对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履职担当过程中出现失误,本应予以问责追究,但无主观故意,能主动纠错,按照规定程序,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2018年以来,启动容错纠错机制14次,涉及干部21人次,其中县处级干部13人。在处理互助县高寨镇征地拆迁工作、民和县水务局项目实施、平安区政府违规借用地方债券等相关问题时,对涉及的7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容错纠错;对市商务局6名领导干部的失职错误,根据责任区分及认错悔过情况进行了从轻处理。同时,制定下发《关于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坚决打击诬告陷害行为,及时消除不实反映对被举报党

征稿启示

《海东纪检监察》季刊秉持“聚焦监督执纪、直面正风反腐、弘扬廉政文化”的宗旨,旨在推进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和载体,进一步扩大海东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的影响,现面向市内外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征集稿件,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有稿件必须为原创,需自行整理成文,体裁不限,做到主题突出、文字精炼,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可读性。
- 2.所有稿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投稿,须具单位、姓名、投稿时间。投稿邮箱为:hdjjczz@163.com。
- 3.所有稿件可以根据内容进行电子配图,配图像素要清晰。

《海东纪检监察》编委会

员干部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心理负担,使其卸下包袱,消除顾虑,积极工作,释放保护干事者、支持担当者的强烈信号。

回访教育,着力唤醒入党初心,挽救一批同志。强化党纪政务处分执行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全市2016年以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发现纪律处分送达、执行、解除等方面的问题9个方面27条,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制定实施《关于对受处分处理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回访教育的实施办法》,建立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常态化机制,认真做好受处分党员干部的回访教育工作。通过回访教育对受处理人员情感上交心、工作上关心、生活上用心,唤醒入党初心,使其放下包袱、

轻装前进,以积极健康的心态投入新的工作和生活当中。坚持对违纪干部不抛弃、不放弃,不一处了之、弃之不管、弃之不用,对认真总结教训、思想转变明显、工作态度端正的干部,在充分征求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与组织部门协调考察,促其再上岗或安排到新的岗位进行锻炼。2018年以来,市县两级共对85名受处分干部进行了回访教育,9名干部在解除处分后得到了提拔任用。

刀刃向内,加强纪检干部监管,打造一支铁军。坚持教育引导先行,突出警示教育、案件通报,达到以案促教的目的。组织全体干部学习省纪委监委关于纪检干部赵子亮严重违法问题的通报,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通报了乐都区芦花乡纪委违反

工作纪律的典型案例。开展监督回访,制定干部监督回访暂行办法,查访干部在履行日常监督、执纪调查、问责处置职责中秉公执纪、清正廉洁、担当作为情况,建立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台账,为机关31名科级干部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廉政档案。组织内部督查,市纪委监委对“两区四县”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3个方面24项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限期整改。严肃案件查办,2018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规违纪纪检监察干部12人次,给予党纪处分7人次,政务处分2人次,组织处理3人次,达到了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使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思想、纪律作风、业务水平全面过硬的目的。

(上接第27页)

员提高巡察能力,还针对市级巡察组人员力量不足的情况,从县级巡察组抽调2名人员充实市级巡察力量;四是信息互通上联动。为及时准确掌握上下巡察工作情况,建立了公安巡察微信群,各县(区)的巡察动态及时发布在工作群,做到了信息共享、信息互通,相互交流借鉴巡察经验,有效推动了巡察工作深入进行。五是反馈整改上联动。为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市、县(区)巡察组统一反馈整改,要求被巡察党组织对照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做到“五个不放过”,

即问题原因剖析不深入不放过,整改问题有遗漏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具体不放过,整改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建章立制不到位不放过,切实发挥巡察震慑效应。

创新联动方式提升巡察成效

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生命线,有效的巡察方式方法是提升巡察发现问题效率和质量的关键,因此,市、县(区)巡察组借助市县(区)上下联动巡察的有利形势,积极探索创新巡察方式方法,着力在精准高效发现问题上发力。一是积极开展交叉监督检查。市级巡察组充分发挥牵头和指导作用,统一制

定交叉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做到时间、人员、后勤“三保障”,组织各县(区)巡察组以明察暗访形式开展异地交叉检查,收到良好效果。通过交叉监督检查共发现警容不整、服务群众不到位、窗口单位干警脱岗等方面的问题32条。二是下沉一级开展监督检查。为深入了解市级公安机关对县级公安机关领导作用的发挥和指导服务基层工作的情况,市委第一巡察组多次深入各县(区)公安机关辖区了解情况,同时对县(区)巡察组开展巡察情况进行再监督,推动上下联动监督检查发力见效。

以案为鉴 以案为戒

——海东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两个责任”落实,6月2日,海东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乐都区交通运输局系列腐败案件查处情况,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领导干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树牢廉洁从政意识,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市委书记乌成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朱向峰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集中整顿党风政风,严肃查处了一批

违纪违法案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但在高压之下,仍然有一些领导干部放松自我要求,没能坚守住做人做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受到党纪国法惩处,教训深刻。乐都交通局系列腐败案的查处,表明了省委、市委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的决心。

会议强调,要时刻牢记理想信念动摇必然走向歧途,任性用权必然违纪违法,侥幸心理必然带来恶果,管党治党不严必然破坏政治生态。各级领导干部一要在讲政治铸忠诚上作表率,时刻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

到党组织提倡的坚决执行、党组织禁止的坚决不做;二要在讲规矩守纪律上作表率,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时刻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把讲规矩、守纪律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三要在讲担当有作为上作表率,围绕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建设、河湟新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以大干实干的强烈担当、优良作风和过硬本领,打“攻坚战”、啃“硬骨头”;四要在讲廉洁守底线上作表率,时刻警惕“围猎”风险,坚持“慎”字当头,带头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管好家人,管好下属,净化朋友圈、纯洁社交圈、规范工作圈、管住生活圈,确保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要持续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主体责任“牛鼻子”,真正把管党治党作为最根本的职责立起来,扎实推进“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工作,认真抓好约谈、督查、考核工作,层层压实责任、

(下转第36页)

乐都区

聚焦改革积极探索村务监督亮点



乐都区借鉴外地县区先进经验,结合实际提出“3+3+3+X”工作思路,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加强村务监督,构建监察全覆盖监督网,解决基层乡村监察监督问题,初步打通监察全覆盖在基层的“最后一公里”。

突出“三个强化”,压实责任主体。强化组织领导。制定《乐都区关于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由市委常委、区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确保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协作配合。区纪委监委统筹协调,联合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编办、区财政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各乡镇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主动担任“施工队长”,亲自参与,积极配合,全力保障乡镇监察工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强化责任落实。全区共设立19个监察办公室;任命乡镇监察专员19名;配备专职、兼职监察专员助

理38名;设立村级监察联络员354名,实现了对乡镇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的全覆盖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人员的监督全覆盖,监察职能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做到“三个明确”,确保监察实效。突出指导性,明确“谁来监察”。在全区所有乡镇均设立监察办公室,任命乡镇监察专员、配备监察专员助理,赋予监察权限,行使监察职能;设立村级监察联络员,发挥“瞭望所”和“消息哨”的作用,形成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的监督网络,进一步明确“谁来监察”。突出针对性,明确“监察什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乡镇、村行使公权力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参与对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等。监察体制改革后,全区19个乡镇监察对象达3278人,村级监察联络员列席会议3422次,开展监督检查2408次。突出操作性,明确“怎么监察”。依法授权乡镇监察办公室通过明查暗访、专项检查考核、接受来信来访等方式履行监督监察权,

开展职务违法案件调查时,可以运用谈话、询问等不限制被调查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调查措施,需采取其他调查措施的,经区纪委监委授权后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2019年,全区19个乡镇共受理各类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50件,同期相比下降65.2%。

落实“三个规范”,扎牢监督“笼子”。规范乡镇监察办公室工作程序。制发《乡镇、村(社区)监察办公室标准化工作手册》,明确乡镇监察专员6项主要职责、村级监察联络员8项工作职责、4类监察对象;制定“1图1表1单1书2制度”,进一步指导乡镇履行监察职能,防止监察权被滥用,有效促进乡镇监察专员主动作为、依法履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标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5项职责权限、6项监督内容、3+X监督方式、8项监督委员会成员行为规范、

4条监督纪律及监督程序,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和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切实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提供有力保障。规范村务监督工作台账。制定“6表4制度”,汇编成册,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台账及工作程序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效解决部分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监督不到位、监督程序不规范、监督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坚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认真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共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构建监察全覆盖监督网,呈现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碾伯镇党委建立“一二三四”工作机制,采取“四议两公开”“八笔会签制”等措施,对大额支出按规范性程序报销,为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惠民政策及村级“三资”管理保驾护航,促进镇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峰堆乡党委采取“五个一”工作法,推行班子会议经常化、党员会议经常化、群众大会经常化,党务、事务、财务逐级报备,建立全体党员审议群、村民代表决议群、户代表公示群的“3+3+3”村务公开模式,做到管理有组织、工作有制度、运转有程序、公开有方式、办公有场所、对外有牌子、监审有章子、活动有记载、监督有实效的工作格局。共和乡党委在财务管理中严格执行“一会四签”制度,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更好的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等;在村级事务管理及公开公示过程中采取“两报三核”模式,村干部权力得到有效制约,村级事务公开公示的时效性进一步增强。高店镇党委积极探索建立“六到位”工作模式,构建了监督网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架起了干群“连心桥”,打通了村级事务监督“最后一公里”,维护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权利,确保村级事务监督管理规范有序。

(上接第34页)

传导压力,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贯穿到底。二要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坚持“严”字当头,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切实教育干部树牢规矩意识,让广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要坚持把纪律监督挺在前面,把敢于担当作为必须具备的政治品质,履行好监

督责任,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行为,在全市范围深度开展警示教育,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片、教育一片”的效果。四要保持反腐倡廉的高压态势,持之以恒反“四风”,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快查严处。进一步盯紧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扎紧制度笼子,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风险防控,为深入实施“五四战

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推动海东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各县区设分会场。在家的各市级领导,市四大班子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和海东工业园区各部室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平安区

“四抓四强化”推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

今年以来,平安区纪委监委按照二届区纪委四次纪委会工作的总体部署,抓关键时间节点,促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推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同时,以抓好党员干部思想教育这个根本为基础,有计划推进家家训、家庭助廉等系列廉洁文化活动,着力打造主题教育、廉政宣传品牌,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提高政治觉悟,增强纪律法律观念,全区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抓党纪法规出台节点,强化党纪国法培训教育。每一部党内规定和法律法规出台后,迅速通过制发文件,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干部强化学习,坚持领导班子先学、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党员干部培训促学,通过区委中心组学习、集中周例会和月例会学习、开展专题学习培训、编印宣教读本等方式,引导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在职党员

领导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重大的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党内规定和法律法规要求要义,及时跟进上级决策部署。今年以来,先后举办党内规定知识专题培训和法律法规规定培训2场次,组织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省市警示教育大会4场次,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培训4场次,编印党纪党规廉政丛书200套800本。

抓传统节日假日节点,强化廉洁自律预防教育。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期间,提前制发文件通知,严明节假日纪律要求,为党员干部划出纪律“红线”。开展节前提醒谈话,做到“吹风洗脑”早预防。通报曝光查处的反面典型,警醒党员干部守底线、强意识。同时,强化节假日期间监督检查,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和举措,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坚决快查严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今年以来,先后开展节前提醒谈话2场次,廉政谈话191名党员干部。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次2起典型案例,把案件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把“写在纸上的教训”变成“记在心里的敬畏”,使党员干部守住廉政底线,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开展监督检查10次,明察暗访2次,参加县区交叉检查2次,对发现单位和个人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

抓重大庆典活动节点,强化理想信念主题教育。在七一、十一等重大庆典时间节点,举办主题教育系列廉洁文化活动,采取开展党纪党规专题学习、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廉政知识竞赛、廉政书画展,参观廉政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编印廉政宣教读本、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加

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今年以来,先后开展了“反腐倡廉我参与,文明乡村大家建”为主题的廉洁文化进乡村活动、“树廉洁家风,做最美家庭”主题廉政讲座、“廉洁文化进农村、皮影戏唱响清风曲”、“守初心、讲廉洁、勇担当、育新风”主题演讲比赛和“牢记初心使命、弘扬清风正气”廉政主题文艺节目演出5场次,组织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67名同志赴青海省女子监狱开展警示教育,全区各级党组织先后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50余场次,42个单位党组织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筑牢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推动全区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营造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浓厚的文化氛围。

抓干部任用提拔节点,强化任

前干部提醒教育。紧抓干部任用提拔节点,开展任前廉政谈话,促进干部履职担当,以“三个一”活动为着力点,强化提醒教育,即:一次廉政审查、一次廉政考试、一次廉政谈话,对新提拔、转任重要岗位、平职交流的领导干部“咬耳朵、扯袖子”,促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今年以来,先后对438名(人次)党员干部开具了廉政鉴定,77名科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考试,87名科级干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进一步提高新任、交流、转任的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廉洁勤政意识,为新任职领导干部在新的岗位上开好头、起好步,为平职交流领导干部常提醒、守规矩,为重要岗位干部在党风廉政道路上走正路、不掉队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廉 莲

翠盖凌波动,
红蕊映水妆。
炎阳无吵闹,
静夜有清香。

洁 菊

身着金罗衣,
眼含秋水波。
我原心向日,
霜雪又如何?

(蒋武文 系平安区纪委监委干部)

互助县

“三巩固三深化”扎实推进纪检监察派驻监督工作



今年以来，互助县纪委监委按照海东市纪检监察派驻监督工作观摩会工作部署，立足实际、创新思路、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以“三巩固三深化”工作模式，扎实推进全县纪检监察派驻监督工作。

巩固队伍建设，深化监督的政治性。始终把派驻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四个注重，着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纪律严明的派驻监督干部队伍。注重以“党建”带队伍，紧紧围绕“基层建设年”和“十注重十提升”活动部署，制定下发了《关于中共互助县纪委办公室支部委员会成员职责及党小组设置的通知》，在五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设立党小组，进一步规范了纪

检监察组管理工作。注重以学习教育筑根基，制定并下发了《互助县纪委监委2019年度干部理论学习计划》，通过定时间、每周二召开干部例会集中学，定内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纪条规等内容列为学习内容，定形式、组织开展微讲堂、党小组自学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注重以内控机制强管理，结合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大整顿工作，修订了《互助县纪委监委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委机关各科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学习、会议、内部监督、廉政回访、支部建设等十项制度，做到了以制度从严要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

注重以约谈压责任，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约谈会，对落实交办工作迟缓、问题线索突出的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约谈，今年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开展集中约谈共9人次，进一步压实了履职责任。

巩固制度建设，深化监督的规范性。坚持在建章立制和制度创新上下功夫，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完善制度“1+8+2”派驻监督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制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推行廉情收集机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督促各派驻机构注重廉情收集，形成问题清单，围绕“权、钱、人、物”重点领域和民生领域关键环节，岗位职责等方面，形成廉政风险点清单，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查阅驻在部门相关资料台账，找准问题症结。推行廉情研判机制，在收集建立问题清单的基础上，由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被监督单位对本单位廉情基础数据进行整理、提炼，重点分析“一把手”、班子成员、普通干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梳理总结出全局性、综合性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成因，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处置意见和对策建议，形成政治生态

分析报告。目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已督促 50%被监督单位完成政治生态分析报告。推行 1+10+X 派驻监督制度体系,在“1+8+2”派驻监督制度体系基础上,根据廉情分析报告,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指导各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应的差旅费发放、公务接待、公车使用、会议补助、奖励资金提现备案、财务结算、党委(党组)议事决策等制度机制,指导建立被监督单位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形成县级层面“1+10”+各单位“X”制度体系。

巩固效能建设,深化监督的精准性。坚持以“一统二联三书四谈五查”工作法为规定动作,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升监督效能。以“清单+例会”模式压实工作责任,在落

实责任上,县纪委监委坚持每季度向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印发《季度履职清单》,通过清单化管理,给派驻纪检监察组定目标、定任务、定责任。同时,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县纪委监委每季度召开派驻监督工作例会,要求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上季度履职清单汇报工作,对各组履职情况进行会议点评,并对本季度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切实压实了派驻监督工作责任。以“一月一主题”细化业务工作,按照省市纪委会工作部署,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入调查、认真分析、仔细研判派驻工作细节,按月确立了工作谋划月、“四风”问题检查月、财经纪律检查月、廉清分析月、巡视问题整改月等 10

个工作主题,每月主题对应细化了具体的业务工作,月主题体现了工作的侧重点,为对应落实工作和积极调整工作举措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以“案件集中查办月”促进能力提升,在 4 月份集中开展“案件查办月”活动,抽调 17 个乡镇纪委书记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组成 9 个办案组,整合力量资源,以案实践,提升派驻纪检监察组办案能力和水平。目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6 次,各派驻机构共参与处理信访举报 54 件,立案调查 7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派驻监督力度空前加大,监督成效明显增强。

(上接第 19 页)

任落实。对零问责、且问题突出的乡镇,要对党委和纪委书记进行工作约谈、警示谈话,进一步压实责任。

三要畅通线索举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互联网+信访”,进一步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发挥扶贫监督大数据平台、微信二维码等信息技术的作用,全方位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建好线索台账。要突出以案促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等方面的体制机制,严查细找廉政风险点,抓死角、补漏

洞、促整改。

四要加强联动协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与扶贫主管部门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工作联系、信息共享、情况互通、线索移送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精准发力、迅速推进的工作局面。纪检监察机关内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春风行动”取得实效。

五要坚持容错纠错。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学习扶贫一线党员干部的精神和情怀,真正理解和体谅扶贫一线干部,对脱

贫攻坚一线党员干部工作中发生失误但本人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较好、有积极改错纠错实际行动的基层干部,酌情减轻处理或免于处理,对受到诬陷、诬告的及时澄清正名,进一步鼓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六要加大宣传报道。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宣传有关扶贫政策、制度规定和纪律要求,宣传脱贫攻坚工作中基层党员干部的先进典型和优良作风,持续营造良好的脱贫攻坚工作氛围。

民和县

坚持巡察监督和业务督查“双剑合璧”助推巡察利剑发力生威

巡察工作开展以来,民和县委巡察办紧紧围绕“政治巡察”这条主线,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不断探索创新巡察机制,运用“321+”模式,形成巡察、监督、督查紧密融合的工作新体系助推巡察利剑发力生威。

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为了保证巡察反馈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实现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督查闭环管理,民和县根据滕佳才同志在民和视察工作期间的讲话精神,深化“3+2”巡察工作模式,积极探索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督查室整合工作机制,创新运用“321+”模式,推行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督查室工作人员和职能整合,做到“资源整合、共同监督、成果共享”,使巡察“政治体检”和督查“业务体检”优势互补、“双剑合璧”,形成监督合力、紧密融合的工作体系,增强巡察、督查的针对性、时效性,取得了1+1>2的巡察成效。

(一)强化巡察促整改。一是在巡察工作中重点领域突出“3”个专项。县委巡察工作开始以来,我县积极探索创新,先后针对生态环保领域、“四重一大”“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执行、大棚房及违法用地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工作设立专项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同时,对省市县委同

步开展的重点工作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巡察,确保县委每一轮巡察对全县各乡镇、各单位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巡察。截至目前在“3”个专项巡察期间共发现问题374条,边巡边改问题156条,提出意见建议69条,移交问题线索17件。二是在日常巡察中保证“2”个常规。民和县委巡察工作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每轮巡察中设两个常规巡察组,以促进经济发展和对群众负责为着眼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强化作风建设和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为抓手,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发现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把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凸显出来。截止目前,已完成对19个县直单位党委(党组)和15个乡镇、100个村、5个社区的常规巡察工作。共发现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精神、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的问题573条,边巡边改232条,提出整改建议185条,发现问题线索63件。三是在临时交办的巡察工作中实行“1”个机动。通过认真总结巡察工作经验,结

合民和县情,自2018年4月县委第三轮巡察以来,民和县设立了一个机动式巡察组,就县委临时交办的主要工作,对教育系统、职能部门、项目招投标情况等进行了机动式巡察。在县委第三轮巡察期间,对全县8所直属中小学、22所乡镇中心学校、56所基层小学、22所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日常管理、食堂食品安全开展了机动式巡察。在县委第四、第五轮巡察期间,先后对县交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21家县直单位497个工程项目,就立项、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审核决算以及监管等重点环节进行了巡察。发现问题66条,边巡边改问题46条,提出意见建议29条,移交问题线索10件。

(二)强化督查抓落实。巡察监督成效关键在整改,县委重点工作的落实需要监督,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不走过场、不走形式,民和县灵活运用巡察“政治体检”和督查“业务体检”各自优势,持续跟踪督查检查,通过实地督查、审阅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和县委重点工作,对督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巡察反馈的方式,通知相关乡镇和单位提前着手整改,做到未巡先改、立知立改,用好政治体检和

业务体检成果,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保证问题分解不缺项、不漏项,确保被巡察单位整改工作步骤不少、方向不偏,真正做到巡察整改不走样,全面促进巡察、督查成果运用最大化,实现了巡察督查和重点工作督查无缝对接,助推巡察利剑发力生威。2019年上半年,民和县结合县委第五轮巡察工作,抽调人员组成两个督查组对第一轮至第四轮常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县委县政府近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发现巡察整改中出现的做表面文章、整改落实不到位以及县委重点工作在具体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共计27条,督查中还发现需要协调解决的教育建设、产业发展、危旧房改造等四个方面的7个问题,均已形成专报上报县委。

工作体会

1.通过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督查室人员整合,巡察、督查工作力量得到了加强,解决了巡察办、督查室工作人员少的问题,确保各巡察组工作有人监督、被巡察单位整改巡察反馈问题情况报告有人审查、县委重点工作有人督查,尤其是从根本上破除了县委重点工作督查随时从县直单位抽调干部的问题。

2.通过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督查室职能整合,减少了县委工作督查的重复现象。巡察“政治体检”离不开对乡镇和职能部门的“业务体检”,县委督查室的日常督查同样要通过对乡镇和职能部门的“业务体检”实现,通过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督查室职能整合,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县委重点工作督查同步开展,做到“资源整合、共同监督、成果共享”,使巡察“政治体检”和督查“业务体检”优势互补、“双剑合璧”,形成监督合力、紧密融合的工作体系,增强巡察、督查的针对性、时效性,巡察、督查成效取得了1+1>2的成效。

3.逐步实现减负提效。在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时,对需要巡察和督查的工作进行整合,通过巡督合一,努力实现巡察全覆盖,减少了督查检查频率,切实减轻了乡镇和职能部门迎接业务督查检查的工作负担。

下一步工作

继续探索完善巡督合一工作机制,努力实现“三个成效”。

一是在整改落实上见成效。对巡察、督查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准确反馈意见,提出整改建议。在立行立改、从快从严督促被巡察单位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出实招、动真格,全面压实“两个责任”,对能够解决而没有立行立改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而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

究责任,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回应党员干部的关切和期望。

二是在发挥治本效应上见成效。对巡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共性问题集中整治、个性问题约谈反馈、典型问题移送查处”要求,强化巡察、督查成果运用,发挥治本效应。建立牵头单位组织实施、配合单位积极参与、巡察督查办跟踪督办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确保集中整治全覆盖推动落实到位,增强巡察、督查成果的辐射性,扩大受益面。

三是在深化成果运用上见成效。通过初核、筛选,集中力量、集中人员查处有影响、性质恶劣的案件,切实发挥巡察的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人事部门将巡察、督查结果和巡察、督查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巡察、督查组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评价情况,作为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评价的重要依据;在领导班子调整、干部选拔任用时,充分听取巡察督查办和相关巡察组的意见,彰显巡察利剑作用,达到持续震慑效果。



化隆县

紧盯反腐不放松 吹响化隆新清风



隆县纪委监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纪检监察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以“1143”思路指导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答卷。

坚持一个统领，确保“两个责任”落地见效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政治自觉，围绕中央扶贫巡视、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精准扶贫、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明察暗访 132 次、监督检查 154 次，下发各类检查通报 132 期，

约谈单位、乡镇主要负责人 258 人次，一般干部 378 人次，有效督促各级党委（组）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为县委县政府各项中心工作落地见效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紧盯一个重点，强监督执纪问责

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及“三查三确保”活动、秋冬百日攻坚战、春风行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2017 年以来，共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222 件，给予党纪处分 137 人，政务处分 9 人，组织处理 630 人，移送司法机关 13 人，严肃查处了谢家滩乡

朱家湾村私分低保款案，雄先乡雄先村虚报冒领并私分项目资金等案案件。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26 件，现已办结 23 件，给予党纪处分 20 人，政务处分 2 人，组织处理 2 人。对马文华恶势力犯罪团伙案进行“一案三查”，给予党纪处分 5 人，组织处理 1 人。

聚焦四大任务，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果

立足岗位职责，聚焦四大任务，持续强化监督重点。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并通报了塔加乡、县教育局、县政协、县残联在文风方面的形式主义和石大仓乡在扶贫工作中存在的监管流于形式、不作为的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2 人、组织处理 14 人。集中通报典型案例 98 起。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全县 17 个乡镇监察办公室组建及监察专员选派工作、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选齐配强派驻监督队伍，加强与公检法司、财

政、审计的协调配合,逐步建立起纪法衔接、法法衔接新机制。稳步推进同级、巡察、派驻监督工作,建立县级领导廉政档案,向县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下发纪律检查(监察)建议书13份,对22名县级领导逐人下发巡察建议书。5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入70余家单位开展监督检查95次,纠正整改问题371条,查处问题线索43件,立案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组织处理46人,下发检查建议书35份。完成县委第四、第五轮巡察工作,共发现问题248条,移交问题线索16件,现已启动了县委第六轮巡察。深化廉政预防警示教育,构建“三个基地+一个刊物”警示教育模式,目前已有105个单位(其中省市42个),5789名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教育,436名重

点岗位人员“走进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500余名基层干部走进法庭庭审现场教育,并创办《清风化隆》季刊和专刊,通过“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主题活动,警醒干部职工从内心深处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立足三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

结合全省“基层建设年”活动,开展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三化”建设。着眼“管理规范化”建设,在全县纪检监察、岗位职责牌、档案标识牌、科室牌、干部形象栏和信访举报箱“六统一”,印制下发《化隆县纪检监察机关信访工作登记台账》《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工作常用文书(试行)》,打通业务运行“主动脉”。着眼“工作法治化”建设,在落实“联点包片”“案件五级审批”“信访联合答复”的基础上,健全完

善制度体系,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和会商研判,畅通纪法衔接“全路径”。着眼“队伍正规化”建设,切实发挥支部党建引领作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作风纪律大整顿及“岗位大练兵”系列活动,并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坚决防止“灯下黑”。目前,已有3名干部因违纪违规问题被给予党政纪处分,其中2名干部被调离岗位。

在“1143”思路的指引下,该县通过强监督降低了风险、重预防增强了意识、常震慑严明了规矩、严管理树立了形象,惩防体系建设已逐步完善,政治生态不断改善,党风政风民风不断好转,仅从县纪委监委受理的信访举报来看,举报量从2017年的285件下降至2018年的219件,同比下降23.2%,2019年1到8月仅为104件,较去年同期下降37%。

(上接第45页)

行为。三是坚持关口前移。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负责人带头移风易俗,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备案制度,促进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全面规范化。四是强化督查检查。充分发挥监督执纪的震慑作用,加强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全过程监管,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申报、审批和公示情况进行督查,防止其申报与实际操办不符。

抓好“五个落实”促成果。一是

落实关键人群。抓党员干部重点管理,从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移风易俗有关规定的党员和公职人员,严肃问责,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二是落实监督力度。县乡分别成立专项督查组,实施常态化监督。县移风易俗领导小组聘请若干名社会监督员;发挥村红白理事会和村民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纪检部门研究出台全县公职人员和村“两委”负责人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带头移风易俗的有关纪律规定。三是落实监督措施。落实对操办

婚事的监督措施、对丧葬费用的监督措施、对迎送朝觐者的监督措施。四是落实宣传工作。县电视台开设“移风易俗”专栏,对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件跟踪报道;乡村建立“移风易俗”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宣传。同时,利用报纸、网络新媒体和公交车公益广告等多种渠道开展风俗观教育。五是落实保障措施。把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党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范畴,将推行移风易俗工作列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单项考核,单项奖励。

循化县

推行“12345”工作法,为移风易俗保驾护航



循化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移风易俗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纪检监察机关在移风易俗工作中的监督执纪作用,推行“12345”工作法,确保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为移风易俗保驾护航。截止目前,全县成功实施移风易俗简办、新办各类红白事宜 577 起。据初步测算,全县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以来,移风易俗就为群众减负 1.5 亿元。

抓住“一个关键”刹歪风。紧盯基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这一个“关键少数”,依法依规狠刹“大操大办”“互相攀比”等不正之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走在移风易俗前列,争做移风易俗的倡导者、社情民意

的建言者、文明新风的推动者、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人文循化的传播者,坚持正面引领、典型示范、持续深化、整体提升。

突出“两个责任”建机制。一是实行党委抓主责。坚持党委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县乡村三级联动,建立运转高效的协调领导小组,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包片领导、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成员具体负责。二是落实纪委抓监督。充分发挥好乡镇纪委及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基层的“管与治”,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把县级和乡镇层面的要求和倡导具体化,凡涉及红白事的所有事项都要做出具体而明确的规定。

实行“三项制度”筑基础。一是

实行移风易俗承诺制度。全县所有公职人员都要开展移风易俗的承诺活动,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助推移风易俗工作。二是实行婚丧喜庆报告制度。操办婚庆等喜庆事宜应在 10 日前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丧事可按规定先行办理,但须在事后 15 日内报告。并如实填报《公职人员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三是实行定期公示操办婚丧喜庆情况制度。每季度在单位政务公开栏上公示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情况,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强化“四项举措”抓规范。一是严明纪律要求。县纪委监委及时转发省纪委《关于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修订下发《关于在全县纪检监察对象及其他公职人员中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的通知》,充分运用县电视台、会议、广播、宣传栏、短信等形式,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规范党员干部行为规范。二是畅通举报渠道。依托县纪委监委网站搭建“12388”举报平台,在“清廉循化”微信公众号设置举报窗口,推行群众信访举报督办制度,调查核实“披隐身衣”“穿马甲”等企图规避组织监督的

(下转第 44 页)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海东市纪委监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充分的调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找准症结、有的放矢,在调研的基础上开展交流研讨,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图为2019年7月31日,海东纪委监委召开“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专题研讨会。九名人员进行交流发言,现予摘录。

突出“五个严格”抓好“五项规范”

海东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白秉浩

今年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五个严格”,抓好“五项规范”,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监督执纪问责“铁军”,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突出“五个严格”。一是严格组

织设置。为便于党员参加活动,严格按照设置党支部的条件、原则和程序,成立5个党支部,切实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在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审查调查组中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调查组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开展

政策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批评纠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二是严格组织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年初,各支部高质量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委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党员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

评议,党员之间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严格队伍管理。在坚持每月两次固定学习日制度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党建”模式,通过微信平台、“万人在线”、“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监察法》及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深入查找学习重视不够、工作能力不足、工作不够细致、工作标准不高、担当精神不足、不负责不碰硬、不讲规矩、纪律松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完善措施,健全制度,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党费收缴管理,按月收取党费,做好记录工作。认真落实“主题党日+”活动要求,着重在“+”上下功夫,开展“迎新春、送温暖、助力脱贫攻坚”慰问、“携手送爱心情暖敬老院”志愿服务、“心系玉树、抗雪赈灾”募捐、庆“三八”健康徒步、党章党纪党规闭卷测试、主题党日+红色教育、主题党日+警示教育等特色各异的主题党日活动,使党支部“活”起来,党员“动”起来。举办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知识竞赛,进一步提高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带头学习和带头从严执行党章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思想自觉和行动

自觉,提升学用结合、把握政策、执纪执法的能力,促进纪法衔接、法法贯通,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四是严格制度执行。进一步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各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半年上一次党课。认真落实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制度,进一步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切实推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的具体化、精细化、常态化。实行党组织生活纪实制度,每一名党员认真填写《党员党组织生活一本纪》,以“记”保日常,以“记”促规范。五是严格基本保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副书记负责机关党委日常工作。在党组织开展活动、征订学习资料、党员外出培训等方面及时足额提供经费保障。举办以“强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树纪检监察机关形象”为主题的趣味运动会,活跃干部职工文化生活,将运动会所展现出的团结奋进精神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增强纪检监察“铁军”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坚决扛起监督执纪问责的政治责任,在新常态下展现新作为,在新形势下争创新佳绩,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好“五项规范”。一是规范阵

地建设。根据工作实际,设立机关党委办公室,为处理机关党建日常事务提供阵地保障。二是规范发展党员。通过一人一表、一事一记,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谈话记录表》《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等相关表格,记录发展党员全过程,确保发展党员有痕、查核有据、追责有力。严格预备党员接收关键环节,落实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确保发展党员程序的规范性、严肃性。三是规范党务公开。采取会议传达、公示栏张贴等方式,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党内重大事项、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等党内事务,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四是规范信息台帐。建立党员党组织信息台帐、组织生活台帐、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台帐、党费收缴台帐等,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做到党建文件、资料、台帐等各种基础资料规范齐全。五是规范支部工作。明确党支部工作职责,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做到党支部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检查、有考核,支部班子配备齐全,委员分工明确。

半年来,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在市纪委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市直机关工委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委机关党的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委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党支部书记未经过系统培训,找不准抓好党建的突破口;二是个别党员对抓好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上存在误区,“打铁必须

自身硬”的意识树立不到位;三是虽然在审查调查组中设立了临时党支部,但是未明确临时党支部的工作职责等。

下半年,我们将正视问题,高度重视,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全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按照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要求,学在先、走在前、做表率,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实现四个方

面的提高,在守初心中增定力,在担使命中破难题,在找差距中明方向,在抓落实中见实效,扎实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研讨交流、对标查摆找问题等形式,认真整改委机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努力实现委机关党的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三是制定《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临时党支部建设,实现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全覆

盖,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初稿已起草完毕,待征求意见并经市纪委监委通过后印发)。四是建立标准化规范化党员活动室,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认同感、归属感,切实保证党员“有地方学习、有地方议事、有地方说话、有地方活动”,有效促进党组织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五是建立健全群团组织,成立共青团海东市纪委监委支部委员会,进一步强化青年团员工作,增强青年干部职工凝聚力,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性。

(上接第50页)

入普及党纪法规法律知识,形成学法、懂法、守法,自觉抵制不良诱惑,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抵制歪风邪气,讲党性、作表率,始终做到慎独慎微。三是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运用典型案例多震慑,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使各级干部接受思想和心灵洗礼,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二)要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干部用权行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使其行为始终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切实做到党员干部的行为延伸到哪里,监督就跟踪到哪里;要建立健全管权管事管人体制机制,落实谈心谈话、提醒约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部门和单位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对执

行中变形走样的绝不姑息,严肃问责;严格“一把手”经济责任审计,注重审计结果运用;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对权力集中岗位的干部和重要岗位“一把手”,实行交流轮岗;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把财务人员关进制度笼子,确保财务运行公开、透明。同时,还要做好家庭监督,动员党员干部的配偶,对来源不明的钱物,人际间不正常的交往,以及频繁的吃请等现象经常过问,筑牢家庭防线。

(三)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各级党组织、各级纪委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党组织建设的总体布局,“既要挂帅更要出征”,细分责、硬落实、严考核,做到真抓真管。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当好标杆、树立榜样,当好“带头人”,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主动履行“一岗双责”,传导压力,把“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常抓、抓长。各级纪委监委要协助党委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正确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严防小病拖成大病;要把办理腐败案件作为反腐倡廉的重中之重,加大惩治腐败力度,保持高压威慑,强化工作措施,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职务犯罪,特别要在工程、民生、医疗、交通等领域加大查办力度,使犯罪者在政治、经济、精神上付出应有的代价,着力营造水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海东市腐败案件成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海东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李 伟

腐败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105件,从职务犯罪的类型看,贪污贿赂腐败案件90件,占86%,滥用职权13件,占12%,玩忽职守2人次,占2%。从涉案人员职级看,县处级12人,占11.5%,乡科级22人,占20.9%,一般干部13人,占12.3%,其他人员58人,占55.3%。采取留置措施82人(县处级9人,占10.9%,乡科级15人,占18.4%,其他人员58人,占70.7%),移送检察机关59人(县处级4人,乡科级10人,一般干部9,其他26人)。

(二)呈现的特点

1.建筑工程领域腐败问题仍然突出。市监委查办的乐都区交通局系列腐败案,民和县水利局马晓川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互助法院、循化法院系统严重违纪违法案等重大案件中,犯罪分子利用职务之便,在交通建设、水利水电开发、办公和住宅楼建设等工程项目中大肆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违规招标投标、收受施工方财物,此类问题是频繁涉案的

“重灾区”,往往“拔出萝卜带出泥”,查处一个案件牵出一窝人。

2.“一把手”在职务犯罪中占比较大。全市贪腐案件90人中,单位“一把手”有19人,占21%,这些“一把手”集政治蜕变、经济贪婪、生活腐化为一体,权钱交易,以权谋私,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为代价来满足个人私欲。把持单位财权人权,与财务人员沆瀣一气,共同贪腐,致使国家财产和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损失严重。

3.犯罪时间跨度长,涉案金额大,受贿次数多。2018年至今,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贪腐案件,涉案金额达2000多万元,单个案件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就有10余件。民和县水务局原局长马晓川在担任领导职务的8年时间内,共收受25人84次的行贿,共计395.1万元,还有600余万元财产来源不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原副局长许乃刚,在任卫生局局长、水务局局长、副区长的10年期间共收受32人34次的贿赂,涉案金额达100多万元。乐都交通局原会计祁世德从2008年开始多次通过采用非法手段,侵吞项目资金和私自变卖单位水泥,时间长达10年,涉案金额达1000多

万元。

4.作案手段隐蔽,对抗组织审查意识强。在查处的贪腐案件中,有的犯罪人将受贿款存于他人的银行卡中,有的犯罪人将受贿款以亲属朋友等他人名义大肆购买房产、股票等,有的受贿人与亲属、朋友甚至行贿人,串通一气,捏造虚假证据,为犯罪人开脱罪行。犯罪人采用多种手段妄图隐瞒真相,对抗组织审查,给案件的调查带来了诸多困难。

腐败案件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化、“三观”严重扭曲

从腐败分子的发展经历来看,他们开始都是要求进步的,但随着职务提升、权力增大,逐步放弃了理论学习和思想改造,导致理想信念动摇,舍弃了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品格,丢失了政治本色。人前讲纪律法律头头是道,自己却为所欲为,做政治上的“两面人”,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筹码,从接受服务对象的小恩小惠开始,贪图享受,大搞权钱交易,追求个人利益,权力观严重扭曲,思想道德和法律防线彻底崩溃,最终践踏纪律和法律,拜金欲念毁了前程。杨哇

玛、辛晓梅、王建民、马晓川等人都是放松世界观改造,“三观”发生扭曲而受到了法律制裁。乐都区交通局原局长杨哇玛大会小会讲廉政,会后人后收贿赂,他在悔过书中写道:“那些逢年过节拜节的项目经理们,他们的小恩小惠就是糖衣炮弹,现在这些炮弹终于炸了我,曾经的岁月里创造的辉煌被他们埋葬,更主要的是没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没有坚定的党性修养导致的”。

(二)特权思想严重、金钱欲望强烈、权力失去监督

“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滋生腐败”。推行“四重一大”、“五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民主、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规定的落实,都是制约和监督权力的。但有些单位和部门没有认真去执行,“一把手”把人权、财权牢牢掌控在自己手中,将制度规范抛之脑后,专为一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而大开绿灯,上会集体研究只是对领导暗箱操作事项做样子、走程序。没有把讲党性不讲情面,讲真话不讲面子提到会议上,把组织生活、党性锻炼趋于表面化,没有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批评与自我批评流于形式,权力在自己身边失去监督约束带来了严重后果。民和县水务局原局长马晓川在领导岗位上长达8年,独断专行,大搞一言堂。在水利局下属的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水保站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一把手”,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的承包,工程承包人要想得水利工程,须得到马晓川的书面

批条或者口头给下属打招呼,本应由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实施的项目,在选定施工方时却依靠行政命令“批条子”或“打招呼”来运行,多个环节“体内循环”,内部操作,客观上为马晓川权力寻租提供了空间,权力的过度集中和随意滥用滋生了犯罪的土壤,导致马晓川大肆弄权,以权谋私,最终走向犯罪的深渊。

(三)监督管理不力、制度形同虚设、管党治党不严

职务犯罪从表面上看主要是受贿、贪污、挪用公款等,本质上却是监督管理薄弱和制度执行无力。一是单位负责人“带病”,监督失范。一些单位的“一把手”自身有违纪违法问题,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底气不足,对关键岗位上的人员不敢大胆监管,廉政风险也不敢大胆排查,担心力度过大会把自己揪出来,相互掖着捂着,更有甚者上下沆瀣一气,使所属人员更加肆无忌惮、违纪违法。乐都区交通局会计祁世德在长达十几年时间内非法从事经济犯罪活动,五任交通局局长都听之任之,甚至指使祁世德私设“小金库”用于违规消费,最终走向了犯罪的深渊。二是内控机制形同虚设。各级组织为制约权力,均制定各类内控机制,但制度执行的弱化,各类监管的缺失,在加上有心人钻空子、找漏洞,致使制度成为摆设,有些单位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在对干部管理上存在监督不严、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制度缺乏约束性,监督监管不

力,为贪腐分子留下了隐患和可乘之机。平安区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税收管理员张飞在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利用海东市及平安区12家纳税单位财务人员不想交纳滞纳金的心理,诱其就范,违反规定将税款转入个人账户共计471139.84元。在长达2年半的作案时间里,张飞能屡屡得手都没被发现,正是所在单位内控机制落实不力,监管缺失造成的。三是管党治党不严。乐都区交通运输局历任5任局长的违纪违法行为都发生在交通岗位上,而且都被提拔为县处级干部,这与相关部门选人用人视野不宽,对干部使用深度考察不够、“带病提拔”导致了单位政治生态的破坏。个别纪委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到位,对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重视不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监督检查不深入、不彻底,对党员领导干部失察失责,监督执纪问责存在“宽松软”等问题。

遏制腐败案件发生的对策建议

(一)提高各级干部“免疫力”,自身过硬防“围猎”。各级党组织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一是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观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时时处处按照纪律规矩办事,始终做到情趣健康,慎重交友,时刻警醒,不拿原则作交易,谨防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被不法分子“围猎”。二是强化党纪法规教育,深

(下转第48页)

当前市县区巡察整改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思路

海东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李海龙

当前我市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6月底,我市共开展了五轮常规巡察和扶贫领域专项巡察,五轮巡察共发现各类问题5099条,已整改4102条,移交问题线索217件,已办结181件,县区两年共发现各类问题2535条,已整改2273条,从数字看整改落实稳步推进,但从平时了解掌握和督查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后半篇文章”做得不深不细不实。

(一)党委(党组)思想认识有差距,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力。有些党委(党组)对待巡察工作存在“过关”思想,认为巡察组走了就完事大吉,对待巡察反馈的问题,有的不召开民主生活会分析原因、查找根源,有的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有的党组织甚至连整改方案都疏于研究制定,而是将整改责任推给纪

检监察机关、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自己当“甩手掌柜”。

(二)日常监督缺位缺失,巡察与整改相互脱节。市县(区)巡察组都是一轮一抽调,一轮一组建,一轮巡察完毕后,要么解散,要么投入新一轮巡察,没有时间和精力顾及整改落实。市县(区)巡察办由于人员编制少,工作力量薄弱,督促检查、跟踪落实不到位,因而导致有的党组织对待整改落实工作重安排部署,轻督促落实,有的就整改抓整改,只重“点”不重“面”,制定的整改措施笼统乏力,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的整改工作说做不一、不实,存在“挂空挡”“走过场”现象,导致旧病未除,新病又起。

(三)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整改实效性不强。一些基层党组织在整改上浅尝辄止,做表面文章,搞虚假整改、文字整改,重具体问题轻

长远打算;有的对眼前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比较容易整改的问题关注多、抓得紧,对长远问题,深层次问题考虑少、投入精力少。个别县(区)对移交的问题线索长达一年不报处置结果,整改不愿触碰敏感区,不敢啃硬骨头,停留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层面,整改呈现“短期化、表面化、选择化”倾向,严重影响了整改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影响巡察公信力。

(四)“双报告”“双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标本兼治不落实。大多数被巡党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个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个别乡镇党委甚至为了应付检查,临时将整改方案改头换面,将整改方案变为整改结果敷衍了事,“双报告”不及时、不到位,甚至不公开公示,不愿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建章立制

比较滞后,成果运用不深不实,一些党组织在深挖细查探病因、举一反三找差距方面不深不实,从体制机制、监督管理上反思不够,没有从解决问题、促进工作推进改革的高度对待整改,着眼“治本,完善长效”方面研究思考不够,建章立制工作比较滞后,影响巡察的实效和权威。

今后工作思路与对策

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生命线,推动解决问题是落脚点,发现问题如果不整改比不巡察的效果还要坏。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关键要把落实被巡察党组织主体责任作为首要环节,把强化对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作为重要举措,把深化标本兼治作为根本目标,综合运用多种措施集中发力,用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维护党委巡察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一)牵住“牛鼻子”,绷紧责任链条。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制度,明确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巡察机构的整改监管责任和内容,明确分工、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在规定期限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整改工作方案以及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对账跟进。

(二)建立“明白帐”,力争整改“清底归零”。全市上下统一要求、统一格式,建立问题台账、问题线索台账、意见整改台账,专题报告台账,定期对账查账,要求被巡察党组织定期报账,办结完毕后及时销账。同时要建立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制度,从2019年开始,领导小组在听取本轮巡察情况的报告时,同时听取上轮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汇报,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议,并将评估和审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通报,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真改实改。

(三)打好“组合牌”,强化联系协调。建议市、县区两级党委成立整改落实督察组,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定期开展督查,坚持把上轮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轮巡察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督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科学分类,及时移交纪委监委

委、组织等部门进行处置。建立整改落实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巡察与分管领导的联动机制,在向被巡察单位反馈问题的同时向被巡察单位的上级部门 and 市、县区分管领导通报巡察情况,要求他们履行整改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巡察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联动机制,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巡察动员、巡察了解、问题反馈、整改落实的全过程,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做实做细巡察问题整改。

(四)用好“主力军”,充分发挥巡察组的监督主导作用。要求各巡察组从巡察准备直至巡察整改进行全程负责,汇编市委巡察工作典型案例手册,指导和帮助被巡察党组织深入查找系统性、区域性、倾向性、政策性问题,综合分析体制机制方面的深层次原因,加大从源头上防控风险的力度,构建长效整改机制,充分发挥巡察的治本功能。

(五)晒好“成绩单”,抓好公开公示。要求被巡单位党组织严格按照巡视工作条例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接受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促进真改实改。

(六)出好“杀手锏”,严肃追究问责。对个别整改不到位的,责令“补课”,限期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实现监督全覆盖

乐都区纪委监委

为进一步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加强村务监督,打通基层监察“最后一公里”,结合乐都实际提出“3+3+3+X”工作思路,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构建监察全覆盖监督网,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突出“三个强化”,压实责任主体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市纪委监委《关于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指导意见》,制定《乐都区关于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的实施方案》,并设立了乡镇监察办公室,与乡镇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区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确保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协作配合。区纪委监委统筹协调,联合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各乡镇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主动担任“施工队长”,亲自参与,积极配合,全力保障乡镇监察工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纪委监委会同区委组织部、各乡镇党委完成了监察办公室设置和人员任职工作。全区19个乡镇共设立19个监察办公室;任命乡镇监察专员19名;配备专职、兼职监察专员助理

38名;各乡镇设立村级监察联络员354个,实现了对乡镇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的全覆盖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人员的监督全覆盖,监察职能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二、做到“三个明确”,确保监察实效

(一)突出指导性,明确“谁来监察”。在全区所有乡镇均设立监察办公室,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任命乡镇监察专员,配备监察专员助理,赋予监察权限,行使监察职能;设立村级监察联络员,发挥“瞭望所”和“消息哨”的作用,形成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的监督网络,进一步明确“谁来监察”,有效解决“自己不是党员,以前觉得出点小问题、只要不犯罪,没人管得了”等问题。

(二)突出针对性,明确“监察什么”。根据区纪委监委授权,乡镇监察办公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乡镇、村行使公权力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作风纪律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参与对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针对行使职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监察工作的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等职责。监察体制改革后,全区19个乡镇监察对象达3278人。村级监察联络员通过列席会议、监督检查、走访了解、履行联络员、信息员职责,

配合乡镇监察专员依法实施监督。今年以来,354名监察联络员共列席会议3422次,开展监督检查2408次。

(三)突出操作性,明确“怎么监察”。依法授权乡镇监察办公室通过明查暗访、专项检查考核、接受来信来访等方式开展监督监察权,开展职务违法案件调查时,可以运用谈话、询问等不限制被调查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调查措施,需采取其他调查措施的,经区纪委监委授权后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2019年,全区19个乡镇共受理各类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50件,同期相比下降65.2%。

三、落实“三个规范”,扎牢监督“笼子”

(一)规范乡镇监察办公室工作程序。制发《乡镇、村(社区)监察办公室标准化工作手册》,明确乡镇监察专员6项主要职责、村级监察联络员8项工作职责、4类监察对象;制定“1图1表1单1书2制度”,即:工作流程图、问题线索登记表、重要问题线索拟办单、授权通知书、乡镇监察办公室履职规定、“一案一授权”制度,进一步指导乡镇履行监察职能,防止监察权被滥用,有效促进乡镇监察专员主动作为、依法履职。

(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标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明确村务监

督委员会5项职责权限、6项监督内容、3+X监督方式、8项监督委员会成员行为规范、4条监督纪律及监督程序,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和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切实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提供有力保障。

(三)规范村务监督工作台账。制定“6表4制度”,汇编成册,即:“列席会议记录”“村务财务审核记录”“村务公开公开记录”“征求意见记录”“民主评议记录”“问题线索矛盾纠纷排查反馈记录”,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培训制度、列席会议制度、村务财务审核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台账及工作程序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效解决部分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监督不到位、监督程序不规范、监督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四、自主创新,亮点纷呈

坚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认真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共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构建监察全覆盖监督网,呈现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如:碾伯镇党委建立“一二三四”工作机制,采取“四议两公开”等措施;峰堆乡党委采取“五个一”工作法,建立“3+3+3”村务公开模式;共和乡严格执行“一会四签”制度,采取“两报三核”模式,村干部权力得到有效制约;高店镇党

委积极探索建立“六到位”工作模式,打通了村级事务监督“最后一公里”。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区在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对监察职能延伸认识不清,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监察对象范围把握不准,职责定位不清,监督标准、监督程序、工作推进等方面存在随意性。二是乡镇纪委办案条件较差,硬件设施不完善,缺乏执纪审查专业设备,大多数乡镇没有专用的谈话室,办案安全存在较大隐患。三是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大多数是“半路出家”,部分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纪法知识不熟、调查措施不当、工作流程不清等问题,有的存在知识、技能和经验方面的短板。四是村级监察联络员素质偏低,年龄偏大,普遍存在不会监督的问题。村级监察联络员待遇偏低,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无报酬,很难把心思集中在本职工作中,责任履行不到位。

下一步,乐都区将按照省委、省纪委监委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再完善、再巩固、再提高的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机制和制度、完善经费保障、强化管理考核和教育培训,全力落实好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

深化运用乡镇纪委“三转”工作经验 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平安区纪委监委

2017年,我们在市纪委、区委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理清思路、创新机制,形成了乡镇纪委“三转”工作“1234”工作模式。一年多时间以来,“1234”工作模式在实践中不断巩固提升,乡镇纪委履职能力明显提高,监督质效有了新提升。今年以来,我们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的部署要求,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延伸村级监督触角,在打造村务监督示范点上下功夫,重点是三合镇4村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幸福家园”实施村务监督“1234”工作模式,有效打通了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一、明确工作思路,着力创新实践

(一)提高认识,调整工作思路。强化党章党纪党规学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一是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党规,按照“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上级纪委审理下级纪委上报的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等规定要求,我们找准定位,在工作推进中定位工作、定位职能。二是工作

上得到区乡两级党委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出台的工作意见、制度等文件规定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目标任务不断落实落细。三是调整思路,理顺关系,将深化运用乡镇纪委“三转”工作经验,提高乡镇纪委执纪监督能力,作为提升基层监督质效的工作重点,乡镇纪委提级管理机制和联合协作机制在工作中得到了实践检验。

(二)大胆实践,统筹推进实施。我们将乡镇纪检干部培训、重点工作监督、重要线索管理、乡镇立案案件四项工作统筹推进,大胆实践,坚决做到“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今年以来37名(次)乡镇纪检干部参加了市、区两级纪委监委举办的素能提升培训和跟案学习,乡镇纪检干部业务能力、执纪办案水平明显提升。开展提级监督检查4轮次,发现突出问题4类,现已全部整改落实。提级管理重要问题线索10件,办结7件。提级审理乡镇案件5件,审结3件。同时,整合力量、实现资源共享,我们围绕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片区联合监督执纪和联合交叉检查,有力促进了乡镇纪委监督执纪

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开展片区联合交叉监督检查共4轮次,查出5类问题,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党委整改落实。联合协作执纪审查,提高了执纪审查质量,受理涉及农村党员干部信访举报件19件,提级管理重要问题线索10件,提级审查2件,初核了结5件,立案2件。给予党纪处分1人,谈话提醒16人,提醒谈话2人。

(三)完善制度,规范工作落实。我们不断加强乡镇纪检干部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监督执纪行为,促进了乡镇纪委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统一调配跟案学习人员,实行片区轮次跟案学习,三个片区先后分两批4人次到区纪委跟案学习。强化内控监督,规范执纪审查、监督检查人员行为,与区中医院签订了医疗服务保障协议,落实了留置审查看护队伍,新建立了《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制度》等3项制度,确保了办案安全“零事故”。同时,不断在实践中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乡镇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更加明确,乡镇纪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流程更加规范,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件的成效在实践

中得到总结和验证。

(四)沟通协调,强化服务保障。工作中我们不断强化与区委、政府部门、乡镇党委、区委组织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全力做到人员、场所、经费、制度四项保障。乡镇纪委书记专司纪检工作、务实履职能力不断凸显,办公场所建设趋向规范,每年每个乡镇纪委2万元的工作经费得到充分保证,用制度规范乡镇纪委监督执纪工作顺利实施,用制度管人管事、推动工作成效经得了时间和实践印证。

二、巩固提升推进,延伸监督触角

紧紧围绕“转职能突出主业、转方式创新方法、转作风率先垂范”这一总体思路,聚焦主业,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作风建设,将省纪委“基层建设年”、市纪委“十注重十提升”和监察权限向乡镇延伸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提升了乡镇纪委履职能力和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强化组织协调,不断在机构改革、“三转”工作、乡镇监察权限延伸三项工作统筹推进上下功夫。在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区纪委监委机关机构职能配置,科学设置了10个职能部室,有力推动了纪检监察职能发挥。在区委的领导下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8个乡镇监察专员任命、乡镇监察办公室选址和挂牌、监察专员助理任职工作全面落实,监察职能、延伸监督触角不

断向基层组织推进。8个乡镇均实现了1名专职监察专员助理,乡镇纪检监察工作队伍不断壮大。

(二)提升能力素质,不断在“基层建设年”、“十注重十提升”、干部作风建设年三项活动一体推进上下功夫。我们拟定学习计划、确定活动目标、抓干部作风建设、细化活动举措,将纪检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能力建设等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深入推进“基层建设年”“十注重十提升”活动。通过抓培训强本领、抓教育增定力、抓党性提素养等有效举措,切实提高干部履职本领,坚定干部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分级选派区乡两级纪检干部48人次参加了市区两级培训和岗位锻炼,全区80名从事纪检工作的同志参加了委机关举办的素能提升培训班。

(三)理顺监督职能,不断强化村务监督职能上下功夫。我们积极探索,深入调查研究,在区级层面规范了村务监督程序,提出了村务监督“1233”工作法,制定印发了1个总体方案,出台了2个办法,规范了3个监督流程,建立了3项村务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组织领导、职责权限、监督内容、监督流程、管理考核等内容,切实规范村务监督职能,着力解决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监督工作表面化等问题。同时,我们更加注重实际、贴近工作,各乡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照区委“1233”村务监督工作机制,创新开

展村务监督工作。比如:三合镇创新实施村务监督“1234”工作模式,即设立了一个勤廉监督服务窗口,设置了村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两个监督平台,规范了“四议两公开”“三资”管理及“三务”公开三项监督流程,建立了工作例会、工作报告、接访走访、联合协作四项机制。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国家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发挥村级监督联络员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发挥了有效作用。

三、找问题谋思路,提升监督质效

工作中,我们不断在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发现乡镇纪委委员专职专用较难、乡镇纪委办案力量专业化水平不高、对“三转”工作认识还不够到位、乡镇纪委书记领导协调纪律审查的能力不高、乡镇纪委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联动性不够、全区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素质不高监督能力不足等问题需亟待解决。下一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谋思路、明目标,持续在巩固提升深化乡镇纪委“三转”工作成果转化上下功夫,在提升基层监督质效上实现新的突破。

(一)要注重宣传,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平安纪检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简报等媒体,结合“基层建设年”活动广泛宣传乡镇纪委“三

(下转第21页)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深化标本兼治

民和县纪委监委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截止7月底,我委共受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288件,立案31件,共问责处理134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谈话提醒、通报批评等问责80人次,占比59.7%;运用“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等问责45人次,占比33.6%;运用“第三种形态”党纪政务重处分问责7人次,占比5.2%;运用“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调查2人次,占比1.5%，“四种形态”处置方式更趋合理。

二、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一)从预防入手,让“扯袖子”成为常态。一是用好警示教育,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通过辅导讲座、专题培训、观摩县警示教育基地,选派干部讲党风廉政课,“民和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手机廉政短信以及在民和电视台开通《廉政视窗》专题栏目等方式,广泛宣传廉政文化,推送廉政信息,通报曝光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截至7月底,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廉政信息、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5条,发送廉政短信

9000余条,播送《廉政视窗》24期,全县64个乡镇和单位共2800余人次接受了警示教育培训,用发生在身边的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了“不敢腐”的震慑,警示教育效果逐步显现。二是用好监督检查,增强守纪意识。坚持节前抓提醒、节中抓检查、节后抓通报,对全县14个乡镇、6家县直单位在两节作风纪律建设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7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60次,发现问题44条,下发督办通知19份,印发作风建设月通报6期;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对全县公车标识张贴、办公用房面积、三公经费支出、公务卡使用、“小金库”、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下发问题督办通知书29份,限期进行了整改;对全县各级党组织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了专项督查,对走过场、搞形式、不直面问题、不深挖根源,达不到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效果的,不留情面,予以当面指

出,对图形式、走过场、情节较严重的县水务局党组,责令重新召开。三是用好责任约谈,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利用工作约谈、任前廉政谈话、节前廉政谈话等,确保抓早抓小、预防在先,达到了“大医治未病”的目的。共对全县各乡镇、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53人次,节前廉政谈话90余人次;下发纪律检查、监察建议书共28份,共提出各类意见建议62条,整改46条,18条正在整改。四是运用四类谈话,筑牢廉洁防线。对新任职和调整的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及时发信号、打招呼,提早注射“预防针”;对群众举报反映领导干部性质不严重的问题,及时下发《函询通知书》,运用函询谈话方式进行处置;对问题比较突出,但情节轻微的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处分期内的干部进行回访谈话,帮助违纪违法干部提高思想认识,正确对待组织处理。五是用好澄清正名,彰显严管厚爱。出台并运用《民和县纪委监委关于对信访举报失实的干部澄清

正名暂行规定》，为受到不实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3名干部进行澄清正名，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体现了纪委监委不仅有监督执纪的“严管”，更有保护干部的“厚爱”，进一步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担当”。

(二)从“三关”入手，让“打板子”成为大多数。一是把好线索处置关。详细甄别举报类型，界定受理范围，认真处置问题线索。共开具《民和县纪委监委信访举报受理单》17份。二是把好组织处理关。强化停职、调整、调离、免职等组织处理手段的运用，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对触碰党纪党规“底线”的，动辄则咎，及时处理和纠偏，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进一步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三是把好纪律审查关。对于对抗组织、规避调查的，坚决依纪依规从严从重给予处分，真正警示大多数，教育大多数，保护大多数。

(三)从重点入手，让“摘帽子”成为少数。一是突出重点环节。对违反“六大纪律”和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干部作为审查重点，改进审理方式，用党章党规党纪衡量违纪行为，确保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的准确适用。二是突出重点领域。通过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春风行动”，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进行严肃整治，推动党委政府责任落实到位。共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21件，其中办结6件(反映失实5件，1件重复件已于2019年3月办结)，15件正在

办理中。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党员干部涉赌违法案件，治理腐败“土壤”和惩治背后的“保护伞”，共受理“扫黑除恶”问题线索66件(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交办38件、中央举报平台转办2件、市纪委转办4件、县扫黑办转办1件、公安机关移送14件、本委受理7件)。目前，转市纪委1件、正在调查核实35件，已办结30件(立案3件3人，组织处理21人)。三是突出重点人员。对涉嫌违法但未构成犯罪的党员干部予以重处分，对少数严重违纪的党员干部作出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达到猛药治病、治病救人的目的，广大党员干部“不想腐”的思想自觉进一步增强。

(四)从纪法入手，让“戴铐子”成为极少数。一是切实抓好纪律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纪法衔接进一步畅通。除冻结措施外，《监察法》赋予的其他调查措施均进行了使用，共发出查询通知书89份，调取证据函191份，采取留置措施3件4人。二是切实加强司法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县公安机关将涉嫌违纪违法的22名党员干部移送县纪检监察机关；县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县公安机关案件8件12人。三是严守办案纪律，加强办案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陪护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陪护工作五严禁》《留置对象作息时间表》等，加大陪护及办案人员安全教育，形成了每天由书记机动检查、两名副书记及

承办人常规检查的定期安全检查模式，特别是对“走读式”谈话，要求办案人员要做透做实被谈话人思想工作，时刻保障办案安全。

虽然我委在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四种形态”进行监督执纪的能力和水平还需加强；纪法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办案信息化运用水平相对滞后等。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进一步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抓好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督促，确保我县按时脱贫摘帽；二是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深挖涉黑涉恶背后的“保护伞”；三是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形式主义应付形式主义整治等问题；四是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向乡镇延伸和派驻机构改革工作，加大监督力量整合力度，凝聚工作合力，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五是持续抓好审查调查工作，进一步做好纪法衔接、法法贯通，做到精准审查、精准调查；六是抓好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学用结合能力，把握政策能力，执纪执法能力，发现问题能力，全面提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发挥 派驻机构作用

互助县纪委监委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互助县纪委监委按照“基层建设年”工作部署,以“三巩固三深化”工作模式,扎实推进全县纪检监察派驻监督工作走深、走细。

(一)巩固队伍建设,深化监督的政治性。始终把派驻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四个注重,着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纪律严明的派驻监督干部队伍。注重以“党建”带队伍,紧紧围绕“基层建设年”和“十注重十提升”活动部署,制定下发了《关于中共互助县纪委监委办公室支部委员会成员职责及党小组设置的通知》,在五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设立党小组,进一步规范了纪检监察组管理工作。注重以学习教育筑根基,制定并下发了《互助县纪委监委2019年度干部理论学习计划》,通过定时间、每周二召开干部例会集中学,定内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纪条规等内容列为学习内容,定形式、组织开展微讲堂、党小组自学

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注重以内控机制强管理,结合市纪委监委监察干部作风大整顿工作,修订了《互助县纪委监委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委机关各科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学习、会议、内部监督、廉政回访、支部建设等十项制度,做到了以制度从严要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注重以约谈压责任,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约谈会,对落实交办工作迟缓、问题线索突出的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约谈,今年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开展集中约谈共9人次,进一步压实了履责责任。

(二)巩固制度建设,深化监督的规范性。坚持在建章立制和制度创新上下功夫,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完善制度“1+8+2”派驻监督制度体系,提高制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推行廉情收集机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督促各派驻机构注重廉情收集,形成问题清单,围绕“权、钱、人、物”重点领域和民生领

域关键环节、岗位职责等方面,形成廉政风险点清单,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查阅驻在部门相关资料台账,找准问题症结。推行廉情研判机制,在收集建立问题清单的基础上,由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被监督单位对本单位廉情基础数据进行整理、提炼,重点分析“一把手”、班子成员、普通干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梳理总结出全局性、综合性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成因,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处置意见和对策建议,形成政治生态分析报告。目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已督促50%被监督单位完成政治生态分析报告。推行1+8+2+X派驻监督制度体系,在“1+8+2”派驻监督制度体系基础上,根据廉情分析报告,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指导各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应的差旅费发放、公务接待、公车使用、会议补助、奖励资金提现备案、财务结算、党委(党组)议事决策等制度机制,指导建立被监督单位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形成县级层面“1+8+2”+各单位

“X”制度体系。

(三)巩固效能建设,深化监督的精准性。坚持以“一统二联三书四谈五查”工作法为规定动作,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升监督效能。以“清单+例会”模式压实工作责任,在落实责任上,县纪委监委坚持每季度向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印发《季度履职清单》,通过清单化管理,给派驻纪检监察组定目标、定任务、定责任。同时,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县纪委监委每季度召开派驻监督工作例会,要求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上季度履职清单汇报工作,对各组履职情况进行会议点评,并对本季度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切实压实了派驻监督工作责任。以“一月一主题”细化业务工作,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入调查、认真分析、仔细研判派驻工作细节,按月确立了工作谋划月、“四风”问题检查月、财经纪律检查月、廉清分析月、巡视问题整改月等10个工作主题,每月主题对应细化了具体的业务工作,月主题体现了工作的侧重点,为对应落实工作和积极调整工作举措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以“案件集中查办月”促进能力提升,在4月份集中开展“案件查办月”活动,抽调17个乡镇纪委书记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组成9个办案组,整合力量资源,以案实践,提升派驻纪检监察组办案能力和水平。目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联合监督检查7次,各派驻机构共参与处理信访举

报57件,立案调查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派驻监督力度空前加大,监督成效明显增强。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县在推进派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and 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派驻纪检监察组与新时期新要求还相差较远,在工作中缺乏有效管用的实招,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有的纪检监察组对授权监督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分析研判不够,没有研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致使授权监督系统信访举报居高不下。三是派驻监督制度体系仍需在实践中探索完善,等等。下一步,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使派驻机构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不断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的质量和效果,努力实现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在推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健全派驻纪检监察组与驻在单位党委(党组)协调机制,制定完善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委(党组)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加强对驻在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驻在单位党委(党组)

用好问责利器。二是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方面,结合监督单位业务工作、行业特点,聚焦监督重点,履行好“探头”之责,对监督单位的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能够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置。三是认真分析研判驻在单位(部门)政治生态状况,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和政治纪律,协助各级党组织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四是坚持以案治本不松懈,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加强授权监督单位典型案例剖析,从问题入手,查找根源,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做到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切实增强查办案件的法纪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五是针对部分派驻纪检监察组缺乏查办案件经验及审查调查力量薄弱等问题,探索建立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形成日常监督以“驻点”为主,重大监督检查、重要问题线索核实等重点任务“联片”协作的格局,达到人员机动调配,力量有效整合的效果。



关于开展好工作法治化、管理规范化、队伍正规化“三项建设”的探索

化隆县纪委监委

一、主要开展的工作

(一) 开展好工作法治化建设, 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今年以来, 县纪委监委着眼专业能力和制度体系开展法治化建设, 不断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在督促纪检监察干部学深学透党章、宪法、监察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基础上, 为纪检监察干部征订配发《纪检监察实务问答》《监察法应用一本通》《纪检监察办案程序规定》等书籍。同时, 组织 60 余名纪检监察干部分 2 批赴复旦大学开展执纪审查业务培训, 选派 6 名干部赴无锡参加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乡镇纪委书记参加县、市级“以案代训”, 让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充电蓄能”。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下发《化隆县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工作联系机制办法》, 加强与公检法司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在“2.28”专案中, 我委与公检法司紧密配合, 统筹运用纪法“两

把尺子”, 严肃查处了时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尕藏、副局长于海泉、赵忠泰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案件, 采取留置措施 5 人, 其中 3 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1 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已移送至司法机关。同时, 与县公安局联合制定《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配合工作制度》, 成功打掉以马文华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并进行“一案三查”, 对马文华违规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问题进行核查, 立案处理乡科级领导干部 1 人, 诫勉谈话 3 人。

(二) 开展管理规范化建设, 实现程序完备、查处高效。今年以来, 县纪委监委创新内部运行机制, 对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处置、立案审查调查、审理和内部监督等流程再梳理, 细化明确各项调查措施的操作步骤、审批程序和工作要求, 打通业务运行“主动脉”。优化信访举报流程, 印发《化隆县纪检监察机关信访工作登记台账》, 分门别类设置了“网络、来电、来访、来信、专项(扶

贫领域、扫黑除恶领域)、其他”共 6 本分类台账及 1 本综合性台账, 确保信访举报件全程留痕、去向清楚。同时, 定期与各承办科室之间双向反馈, 实行办结销号, 印发《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处理答复模板》, 规范答复流程, 坚决杜绝因信访答复不当引发的信访问题。对已到期尚未办结的, 及时督促办结, 增强办理实效, 实现信访举报处置制度化运行。上半年, 我委共受理信访举报 96 件(次), 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4%。细化案件登记台账, 推行《海东市纪委监委问题线索分办、处置、办理明细台账》, 对案件线索来源、基本内容、分办阶段、评估情况、处置方式、结案情况等内容逐一详细登记, 从入口和出口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防止案件“带病”进出。1-6 月, 受理移送问题线索 100 件(次), 初核 86 件, 谈话函询 11 件, 了结 94 件。立案 35 件 56 人, 结案 32 件, 结案率 92%。给予党纪处分 44 人, 政务处分 12 人, 党政纪双重处分 6 人, 移送司法机关 1 案 5 人。强

化案件查办质效,对各乡镇纪委和部分县直机关进行包片指导,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乡案县审制度,强化对基层纪检干部监督执纪问责的指导帮助,提高基层纪检干部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本领,有效防止了问责畸轻畸重及问责泛化、简单化问题。围绕处分宣布送达情况、受处分人员调整职级、职务、工资情况、恢复党员权利和解除处分情况及受处分人员档案资料归档情况认真开展了案件质量自查自纠,整改问题6条,追缴资金47.19万元,纠正违规提拔人员2人。

(三)开展队伍正规化建设,实现执纪守纪、律人律己。今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坚持刀刃向内,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结合“基层建设年”和“十注重十提升”,组织干部深入查摆自身问题,撰写个人剖析材料和整改报告,开展“庆七一忆党史·寻初心践使命”主题活动,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拒腐防变能力。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进一步严格队伍管理。同时,修订完善了机关保密、考勤、财务管理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各项制度,对一些苗头性问题通过警示约谈、谈心谈话等手段,及时咬耳扯袖、防偏纠错,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2名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问责,让纪检监察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坚决防止“灯

下黑”。强化基层队伍建设,在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中,我委积极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在任命乡镇纪委书记为监察专员,并完成监察办公室挂牌的基础上,在各乡镇公务员、事业人员和选调生中认真物色、选配专职工作人员,近期,17个乡镇监察专职工作人员已全部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在工作法治化建设方面:一是县纪委监委审查调查部门初核任务重、工作量大,空编问题突出,缺乏办案专业人员,办案工作压力较大;二是在纪法衔接、证据转换、监督调查分离、案件移送等方面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协调配合仍然不够,未形成高效率强有力的反腐败工作合力;三是目前我委暂没有符合规范要求的留置场所,借用的公安机关办案中心内既有监委留置人员,又有公安机关审讯的犯罪嫌疑人,导致监委办案保密性和安全性风险增大。

在管理规范化建设方面:一是历史遗留问题多,信访量大,群众信访多数是个人诉求,通过信访渠道获取有价值案件线索较难,案件线索可查性不强;二是纪律审查程序不规范、文书制作不规范、量纪定性不准确、问责处置不恰当、数据统计不准确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三是对结案后的后续工作落实不全面,处分送达后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够,导致执行脱节的现象,缺乏规范性机制。

在队伍正规化建设方面:一是

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办案经验欠缺,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运用党纪、法律水平不足,把握政策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有些政策理解把握不透、不深,对自己的职责不明确,监督方式方法单一,找不到“病根”,查不出问题,抓不住重点,不知道为什么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进而导致监督流于形式,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极少数纪检监察干部自我监督、自我约束能力不强,作风建设不严不实、不深不细,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有待提高,缺乏制度性约束,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需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探索上持续发力。统筹纪委会常委会和监委委务会职责,按照监察法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要求,完善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建立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严格坚持监督检查部门负责日常监督,不从事审查调查,审查调查部门实行一案一指定、一事一授权,专司审查调查工作。创新内部运行规范,对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审理和内部监督等流程再细化、再规范。加强外部协作机制建设,制定出台职务违法犯罪线索移送、执行留置安全监管看护以及案件提前介入、移送起诉、被调查人移交等协作办法,用制度机制确保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二是在规范流程、完善程序的创新上持续发力。在健全完善《化隆县纪检监察机关信访工作登记台账》的基础上,制定信访件办理跟踪督查机制,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对信访件分流处理的,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继续变“上访”为“下访”,深入基层进行细致地调查了解,查找问题“症结”,对重要信访、重复信访、疑难信访和集体信访及时规范答复,切实遏存量、减增量。健全完善案件质量通报制度,全面审核案件查办质量,选取在审理工作实践中发现的共性及典型案件质量问题,围绕问题来源、相关规定、条文理解、业务拓宽等内容进行诠释,逐项

(上接第 67 页)

记“三个区分开来”和党中央关于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相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

12. 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标本兼治,准确把握政策界限,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关爱、激励、容错当“保护伞”。

13. 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不规范行为,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

14. 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具有主动投案、说明问题,积极配合调查,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超出法定追诉时效等情形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或者不予追究。

六、持续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

分析,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切实做好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整改,每办结一件案件,督促案发乡镇和单位认真查找监管漏洞和制度缺陷,有针对性地整改解决深层次的问题,加大治本力度。严格按照习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制定完善查处诬告陷害等方面的实施意见,为担当者撑腰鼓劲,为受诬陷者澄清正名,全力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确保办案依纪依法、严谨规范、精准精确。

三是在问道先后、术业专攻的建设上持续发力。通过组织自学、集体学习、集中授课、上挂跟班锻炼、外出培训、以案代训等多种形式,不

发展壮大的环境

15.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注重发现、调查和处置影响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妨碍民营企业发展的典型人和典型事。

16. 坚决查处不当竞争对企业的诬告陷害行为,对有诬告陷害行为的干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记入个人廉政档案。对有诬告陷害、行贿“围猎”公职人员行为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协调有关部门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

17. 及时做好澄清正名工作,对支持企业发展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澄清,向所在单位书面反馈。

18. 对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民营企业经营者,根据整改到位的情况适时

断提高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对党章党纪党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能力。坚持刀刃向内,把化隆县全面从严治党的教育基地、看守所、留置场所变为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的第二课堂,时刻警醒纪检监察干部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不断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抓好乡镇纪检监察队伍管理,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能力建设,防止权力滥用,建立健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议、协调指导等系列配套制度,让乡镇监察部门真正融入角色,开展工作。

提请有关部门将其退出“黑名单”。

七、健全完善保障措施

19.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能作用,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高质量发展。

20.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相关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工作不力、失职失责,妨碍民营企业发展的行为,坚决查处、严肃问责。

21. 选取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快建立形成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长效机制。

村务监督委员会如何发挥监督作用的调查与思考

循化县纪委监委

随着我县精准扶贫巩固提升工作的扎实开展和移风易俗工作深入推进,以及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大力实施,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越来越显的重要。为此,笔者就循化县9个乡镇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总结村务监督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查找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今后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形成规范化村务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提供参考依据。下面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村务监督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年底村级组织换届后,全县154个行政村都组建了村务监督委员会。每个村务监督委员会设委员3人,其中主任1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中,中共党员71人,占46%;非党83人,占54%。35岁以下5人,占3.2%;36—45岁29人,占18.6%;46—55岁55人,占36.5%;56岁以上65人,占41.7%。高中学历(中专学历)4人,占2.6%;初中学历52人,占33.8%;小学学历98人,占63.6%。

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发挥参谋作用,增强工作

合力。村务监督委员会成立后,探索创设了集党务、村务、财务为一体的全方位监督体系,通过对重大事项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监督和反馈,使村务、财务的监督由虚变实,监督渠道进一步畅通,确保了村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也得到了老百姓的支持和拥护。如白庄镇一方面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作用,大力支持监督村“两委”的工作,对发现村务工作中的差错和问题启动纠错程序,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另一方面把村务监督委员会定位于参谋员和联络员,能够及时准确了解群众对村“两委”日常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村“两委”,确保各项政策严格执行。在推进移风易俗中,高度重视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把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纳入红白理事会核心成员,创新监督措施,有力推进工作,成绩显著。截止目前,白庄镇各村红白理事会成功制止了4起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婚事,纠正3起超额彩礼婚事和2起违规丧事,整改2期违规宗教活动。

(二)发挥纽带作用,密切干群关系。村务监督委员会作为实现村

务公开透明的平台,积极强化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村民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较好地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协调作用。近年来,清水乡上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党务、村务公开监督,认真审核党务、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形式及程序,及时了解村级项目实施中的存在困难和问题,并向有关人员及时反馈和协助处理,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2018年,通过了解特困户韩乙四夫家庭的实际困难,主动联系和接受乡领导干部的爱心捐款,在国家危房改造补助金的基础上提供资金帮助其修建了四间新房,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发挥监督作用,完善监督职能。一是将村务监督由过去单纯的财务监管向全面村务监督延伸,极大地完善了监督职能。道帛乡必隆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在监督村互助资金的工作中,将过去的事后监督检查转变为全程监督,解决了互助资金管理混乱和发挥作用低效等问题。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必隆村互助资金由2011年15万元启动资金通过国家财政扶贫资金注

人、占用受益金收入等方式,目前已经增加到162万元,其扶持养殖户仁青加从原4头牛发展到现在100头,扶持养殖户拉毛东智从50只羊发展到现在250多只,有效地保障了互助资金发挥“造血”扶贫的实效。二是变“自我监督”为“相互监督”。分离村务管理权和监督权,形成村务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村三委”新型村级治理机制。清水乡大寺古村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积极探索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民主听证、“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中职责定位,不断提高民主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使精准脱贫工作得到了国家验收组的高度肯定。

三、村务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

相对其他村级组织而言,村务监督委员会是一个新兴组织,根据对循化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发现在村务监督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发挥还不够明显。长期以来村“两委”处于自我监督状态,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目前,循化县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都是以推举的方式产生,极个别村存在村“两委”操纵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现象。少数村“两委”负责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认识不到位,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配合不力,有的甚至规避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一些群众受惯性思维的影响,个人利益受到损害时,不善于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

解决;少数集体经济薄弱、资源较少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认为没什么可监督,未依法履行职责或监督走过场,这些都影响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的发挥。

二是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能力还比较弱。从循化县村务监督委员会队伍数据分析来看,监委会主任中,初中及以下学历占到97.4%;了解或有过村务管理经验的人员比例也比较低。乡镇对村务监委会成员的教育培训滞后,能力培养不够及时。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经济财务、政策精神、村集体项目等重大事项了解不够,对监督的重点和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不明确,缺少相关业务知识而导致不会监督。部分监委会成员监督过程中缩手缩脚,不能大胆提出自己的意见,监督不够到位。

三是还未形成有效的保障工作机制。由于乡镇领导重视不够,同时受经济发展条件限制,监委会虽然已经挂牌成立了,规范化工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有牌子、有场所、有制度、有活动、有计划、有台账、有实绩、有保障的“八有”要求还有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实效。村务监督工作运行以来,虽然落实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些报酬(在此次调研中发现全县有59%的村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在3000元/人·年以下),但是与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相比,报酬相对很低,其他监委会成员没有任何报酬,影响了监委会成员的工作热情。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村务监督工作,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抓好选举把关,解决“合法性”问题。依法民主选举产生是村务监督委员会行使民主监督权的基础,必须保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依法选举产生。同时把党员身份优先纳入村务监督委员推选要求,这样既可以解决个别农村党员的待遇,又可以发挥党员的先进性作用。

二是加大宣传培训,解决“操作性”问题。借助有效宣传载体,强化多方位宣传,提高群众认同度,使其更好的履行监督职能。同时,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法规赋予村务监督委员会相应的工作地位,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职能、权利和义务。邀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针对性授课,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法律法规、村级制度和事务、财务管理的有关知识的培训,以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使其不仅敢于监督,而且善于监督。

三是加强保障报酬,解决“实效性”问题。一是对现有落后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购买必要的办公用品,建立台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二是将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报酬纳入财政预算。并尽快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报酬标准并按时发放。同时增加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能正常开展工作。

海东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年”活动的开展,创新了体制机制、创新了方式方法,在实践探索、总结凝练中形成了以《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为统领的35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制度和好的经验做法。本专栏在坚持保密安全的前提下,选取部份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工程流程、制度。

『一程序两报告三复查四强化』 工作制度

为切实解决执纪办案中存在的取证不全面、定性不准确、量纪不当、文书不规范、表述不精准、办案“宽松软”、质量不高等问题,有效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水平,特制定“一程序两报告三复查四强化”工作制度。

一程序,即对纪检监察对象同时存在违纪问题和职务违法犯罪的,按照程序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一套审查调查程序。

两报告,即留置案件办结后,形成执纪审查、职务犯罪调查两个报告,审理部门对两个报告同时审核,使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同步进行,做到纪法贯通融合。

三复查,即对自办件和交办件,调查组办结后移送审理前,先由相关执纪监督室集体复核案卷,对未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发回调查组补充调查,完毕后由一审负责人签字确认;再报委机关分管案件工作的常委或监委委员复查,对尚存在的问题由其提出指导意见,再发回调查组补充调查,完毕后由二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最后视情况由委机关分管领导进行督查。通过压实压细三方复查责任,杜绝不敢担当、不敢作为影响案件质量问题的发生。

四强化,即强化问题线索集中化管理。按照案件线索“集中管理、严格保密、规范管理、分级办理”原则,明确一名干部专门负责案件线索登记、分类、归档,建好从线索入口到出口全程痕迹化、明细化管理台账。定期对案件线索进行科学分析、评估分类、分级别管理和使用案件线索;强化线索限时办结。根据线索难易程度,明确办案时限。对问题特殊、案情复杂的酌情调整办结时间,对上级要结果件按时未办结的,书面上报延期申请,夯实办案责任,督促期内办结。强化常态化协调。案管部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沟通,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案件查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大重大线索移送力度,确保党纪政务处分及时。对下级办理有难度的案件,要提级办理或协办。强化服务保障。认真做好统计分析,坚持季度、半年、全年对本级违纪违法案件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整体总结,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对今后一个时期案件发生的领域、趋势进行预测,提出源头预防腐败和加强案件检查、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严格留置案件报批和管理,确保办案“双安全”。

关于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 助推民营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
省、市有关精神,切实发挥纪检监察
职能作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高质量发
展,结合海东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制
定本办法。

一、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
述,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
束并重,引导激励全市行使公权力的
单位及其公职人员勇于担当作为,既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
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又依规
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杜绝为官不为、
懒政息政、拒商远商行为。

2.引导民营企业经营者切实履
行社会责任,既积极主动向党委、政
府及职能部门建言献策,投身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又洁身自好,遵纪守
法搞经营,共同营造诚信守法、风清
气正、交往有道、廉洁高效的民营企
业发展环境。

二、积极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3.加强对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
企业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
市委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
检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

门认真履行支持、服务、推动民营企
业发展的责任,对损害民营企业合
法权益和罔顾民营企业正当要求的,
及时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4.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落实领导
联系企业、政商沟通协商制度,将领
导干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涉
企政策等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
追责问责范围。

5.紧盯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腐
败和作风问题,以严肃的监督执纪
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全力促进民
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 人身和财产安全

6.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
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营者违
法所得与合法财产、行贿与被索贿、
历史问题与当前问题,实现政治效
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最
大化。

7.对涉案民营企业经
营者采取讯问以及搜查、查
封、扣押等调查措施时,严
格执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制
度,坚决杜绝违法取证行
为;采取留置措施时,严格
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
序报批,做到依法使用、审

慎使用。

8.对纪检监察人员在涉及民营
企业执纪执法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
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
严肃追究责任。

四、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9.严禁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
收受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礼品、礼
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
金融产品等财物,接受企业及其经
营者邀请,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场
所,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接受
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安排。

10.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向
公职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输送利益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
“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原则,及时依
纪依法查处。

五、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11.全面准确落实习近平总书



(下转第 63 页)

关于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

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依纪依法规范信访举报秩序,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调动和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坚持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纪依法、实事求是,严格规范、客观公正,保护权益、激励担当的原则。

第三条 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在信访举报调查核实工作中,对纪检监察对象受到诬告陷害举报的,依纪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人的责任。

第四条 为干部澄清正名,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在信访举报调查核实工作中,对纪

监察对象受到诬告陷害举报、错告误告或不实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程序作出书面认定结论,给受到诬告陷害、错告误告干部澄清正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说明情况,消除影响。

第五条 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干部教育和管理,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行使检举权和控告权,坚决抵制诬告陷害行为。

第六条 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公安、检察、审判、审计、信访等部门信息沟通联系机制,经常沟通重要信息,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及时发现和处理诬告陷害行为。

第七条 向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恶意举报,意图影响个人、干扰组织,使党的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名誉受到不良影响的以下行为,可认定为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

- (一)出于政治目的,玩弄权术,陷害、抹黑、诋毁他人的;
- (二)伪造材料,诬告陷害,干扰

换届选举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三)因个人恩怨,捏造事实,打击报复他人的;

(四)由于嫉妒心理,造谣生事,栽赃嫁祸,发泄私愤的;

(五)心怀不满,无中生有,恶意中伤的;

(六)编造事实,搅乱局面,混淆视听的;

(七)其他诬告陷害他人的情形。

举报人确因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错告误告、检举失实的,不作为诬告陷害处理,对造成一定影响的,在实施澄清的基础上,应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事实真相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八条 对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认定诬告,必须经过同级党的委员会或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要加强对信访举报件的梳理和研判,在收到信访举报后,对反映的内容,相关部门要结合涉及人员的简历、职务影响范围、家庭和

财产情况,过往信访举报情况和处置结果、廉政档案情况、地区或单位整体政治生态、举报时间节点等认真分析研判,仔细甄别反映问题真伪。

第十条 在信访举报调查核实过程中,认为需要追查诬告陷害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调查核实既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成立的证据,也要注意收集诬告陷害行为不成立的证据,确保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失实认定准确。

第十一条 经核查认定确属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的,按人员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人的责任。

(一)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视诬告陷害的事实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二)诬告陷害人是监察范围内公职人员的,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视诬告陷害的事实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

(三)诬告陷害人是非党员干部和非监察对象的,根据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有关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四)诬告陷害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上述情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诬告陷害的;

(二)捏造、歪曲、夸大事实情节严重的;

(三)诬告陷害手段恶劣的;

(四)严重干扰换届选举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五)对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捏造违纪违法事实,反复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

(六)策划、指使他人进行诬告陷害的;

(七)在组织调查期间,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碍干扰调查的;

(八)公开张贴、散发诬告陷害举报材料,对他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

(九)引发重大舆情或者导致重大人身伤害的;

(十)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对认定有诬告陷害行为的人员要向有关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通报并记录在案,作为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考核考评、社会诚信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典型的诬告陷害案件,公开通报曝光。

第十四条 通过诬告陷害行为获得的下列不当利益,依纪依法予以

以取消、撤销、收缴或者宣布无效。

(一)已列为推荐人选、考察对象或者候选人的,予以取消相应资格;

(二)已被组织任用或者当选的职务,予以取消任用或者依法宣布无效;

(三)已经获取的荣誉、职称,予以撤销并进行通报;

(四)已经获得的物质奖励,予以追回。

第十五条 澄清工作适用以下情形:

(一)经查信访举报反映内容全部失实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经查信访举报反映内容部分属实,但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应当予以澄清的;

(三)其他确有必要予以澄清的。

第十六条 经调查核实,认定干部受到诬告陷害、错告误告且符合澄清情形的,按照信访举报“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办理、谁澄清”的原则实施澄清。

第十七条 对干部的澄清正名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向被诬告陷害、错告误告干部所在地区或单位党组织通报反馈,必要时向其所在地区或单位上级党组织反馈或公开通报,澄清有关情况,消除影响;

(二)涉及被诬告陷害、错告误告干部提拔和考察任用的,及时向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通报反馈,澄清有关情况,避免因此影响提拔使用,

已经造成影响的要及时提出纠正建议;

(三)在本部门、本单位给被诬告陷害、错告误告干部造成不良影响的,在调查涉及人员范围内,通过召开会议、个别说明等方式通报调查结果,澄清有关情况,清除影响;

(四)在网络媒体上给被诬告陷害、错告误告干部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调查结论,会同宣传部门说明有关情况,必要时通过网络媒体公开通报,为被诬告陷害、错告误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影响。

第十八条 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经核查确属不实反映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客观条件所限难以查实又不能明确排除的,不适宜开展澄清工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连续发生或者大面积发生诬告陷害信访举报,干部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有关党委(党组)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对认定为诬告陷害信访举报的行为查处不力,或者对相关案件瞒案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在组织调查核实前或者调查期间向参与诬告陷害信访举报相关人员通风报信,阻挠、干扰相关问题调查处理,不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或者借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拒不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提出的澄清正名建议和上级处理意见,不为被诬告陷害、错告误告干部澄清正名或者变通执行的,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青海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青海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纪委监委对干部的澄清正名工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纪委监委法规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77 页)

(答复记录);

(二)初核件所需材料:初核呈批表、初核方案、初核报告(问题线索审查调查审核表)、组织处理情况(谈话表、通报等)、违纪款物收(追)缴收据(复印件)、移送问题线索表、实名举报答复情况(答复记录);

(三)立案件所需材料:立案呈批表、立案呈批报告、立案决定书、审查调查报告、审理报告(问题线索审查调查审核表)、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组织处理情况(谈话表、通报等)、违纪款物收(追)缴收据(复印件)、实名举

报答复情况(答复记录)。

第六条 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定期汇总,于每月 5 日前向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反馈,并将办结材料信息录入信访管理系统。

第七条 各县(区)乡镇纪委、县(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以逐级闭环管理的方式将转送件办结情况于办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各县(区)纪委监委信访室,由各县(区)纪委监委信访室负责将办结材料信息录入信访管理系统。

各县(区)纪委监委案件承办部

门、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办理的信访举报件结果材料,依照第五条规定报送。

第九条 第八条加强对转送信访举报办理情况的跟踪督查,信访室依托检举举报平台,定期督查移送委机关相关部门,转送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信访举报办理情况。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信访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中共海东市纪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第十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办案陪护工作规范

1.被调查对象进入卫生间进行洗漱、洗澡或如厕时,不得关门,陪护人员应紧随看护,防止被调查对象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2.被调查对象休息时,陪护人员视线不得离开被调查人。陪护人员应每天提前对床上被子、枕头、床单等部位进行仔细检查,发现危险物品及时清理,待清理后方可休息,特别是其夜间休息不得蒙头,手不得放在被窝内,随时观察其休息是否正常。被调查对象夜间休息或如厕时,要特别注意,防止被调查对象在被窝、卫生间自杀或者出意外。

3.被调查对象用餐时,使用塑料类、纸类软餐具,陪护人员应对餐具及食品进行检查,并对食品进行留样,清除对安全、保密等有影响的可疑物品。要注意观察被调查对象的用餐情况,餐后及时收拾所有餐具,并仔细清点,房间不得放置任何餐具。送餐及拿出餐具时,要密切注意被调查对象的行动。

4.被调查对象使用有关生活用品时,陪护人员应近距离监督其使用动向。剃须时,不得使用带刀片的刮胡刀,一律使用电动剃须刀,使用完毕一律收走;不得使用筷子,一律使用专用勺子;不得使用玻璃杯,一



律使用一次性纸杯;洗漱时,一律使用专用牙刷。不得用电热水器在陪护对象房间烧开水。

5.被调查对象身体不适或有突发情况时,要及时向调查组报告,由调查组协调医疗人员进行处理,依据医生的处方或者药品说明书用药,不得超剂量用药。药品由陪护组统一保管,并由陪护人员监督送服。陪护人员必须了解、观察被调查对象精神、健康、饮食、睡眠、用药等情况,出现异常情况要冷静面对并立即报告,不得延误。

6.被调查对象活动时,要严格掌握其活动范围、时间,并留心观察被调查对象的举动和周围环境。

7.被调查对象转移房间是重点防范时段,从谈话室到卫生间以及转移到其他房间时,陪护人员应采取合理陪护方式且与其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被调查对象脱离或将自己

反锁在房内以及发生其他突发性问题。

8.陪护时段2人同时在岗,交接班时应认真检查房间各个部位的安全情况,防止出现意外。必须按时上、下岗,办理交接班手续,做到交接班内容清楚,责任明确。陪护工作记录,内容要详实、客观、规范、准确。

9.及时向调查组组长汇报陪护期间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和重大情况,并客观、准确、全面做书面登记。

10.认真细致查看陪护区域门窗、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用电等是否安全、运行正常。

11.必须保证陪护工作期间通讯畅通。

12.因特殊情况中途离岗,要向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请假或者取得调查组组长同意。

13.爱护公物、按时打扫陪护区域内的卫生,并自觉维护。

海东市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省纪委省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和东办发〔2019〕9号《关于印发〈海东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制定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市委六次全会、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结合我市党政机构改革,通过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相结合,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持内涵发展,科学设置派驻机构,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切实强化派驻监督,为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派驻机构工作职责

派驻机构是市纪委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对市纪委监委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根据市纪委监委授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派驻纪检监察组与驻在部门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对驻在部门的监督责任,不承担驻在部门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相关的日常工作。派驻纪检监察组要突出监督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委管理干部和科级干部进行监督,并对驻在部门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进行监督。

1.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驻在部门党政一把手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监督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上述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2.经市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委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委管理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指导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审查科级及以下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科级及以下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3.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部门党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4.督促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不承担驻在部门开展巡察的日常工作。

5.依法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发现领导班子和市委管理干部存在问题的,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发现其他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会同驻在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强化监督职责。受理对驻在部门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推动驻在部门开展廉政教育。

6.负责调查驻在部门科级及以下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受理驻在部门监察对象不服纪检监察组所作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复审申请。

7.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违法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察结果,对驻在部门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8.负责对本派驻机构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9.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派驻机构设置

(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的设立和监督的范围

市纪委监委设立 10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其中,设立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 8 个,名称统一为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至第八纪检监察组;设立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 2 个,名称分别为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和市纪

委监委派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实现对市级党和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派驻监督全覆盖。

(二)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编制综合派驻的 8 个纪检监察组核定人员编制 24 名(每组 3 名),由市纪委监委统一管理。单独派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人员编制由驻在单位从本单位编制中调剂解决,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

(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单位的设置

1.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

(1)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负责综合监督: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档案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统战部(民宗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市科学技术局 9 家单位。

(2)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负责综合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公室、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和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海东信保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 家单位。

(3)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负责综合监督: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台、海东日报社、市编办 8 家单位。

(4)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负责综合监督: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 8 家单位。

(5)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负责综合监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 家单位。

(6)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负责综合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联社、市水务集团、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家单位。

(7)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负责综合监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疗保障局、海东人民医院、市总工会、残联 8 家单位。

(8)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负责综合监督: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公交集团、市一中、市二中、市三

(下转第 76 页)

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敏感网络 舆情处置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突发重要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机制,不断提升防范化解突发网络舆情的能力和水平,确保突发网络舆情得到及时、稳妥、科学、有效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中纪委、省纪委、市网信办关于网络舆情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应急预案。

舆情应急处置原则

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根本原则,把防范化解重大网络舆情风险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提升网络舆情提前预警、快速反应、高效处置能力,做到风险早预警、早防范、早化解。

(一)分级负责,依法处置。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纪检监察

工作重要敏感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负主要责任,具体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突发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和处置。重大网络舆情可直接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及领导小组处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运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及时发布准确权威消息,公布事实真相,正面引导舆论,依法依规组织突发事件公共事件舆论引导和重大负面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二)快速反应,高效管控。重大网络舆情风险防范化解要坚持以党工委、政府形象和社会大局稳定为目标,把群众利益、大局利益始终放在优先位置。健全监测预警机制,第一时间监测、收集、研判,第一时间报告舆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第一时间对外发布权威信息,努力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

(三)科学处置,正确引导。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注重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的方

法技巧及“时度效”,通过运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及时发布准确权威消息,公布事实真相,正面引导舆论,力促网络舆情朝着平稳平息方向发展。

(四)加强协作,合力处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与同级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形成信息共享、多方参与、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网络舆情处置合力。

舆情应急处置机构

市纪委监委成立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敏感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委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网络舆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宣传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敏感网络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及交办的

其他工作。县(区)纪委监委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做好日常工作。

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网络舆情风险点

涉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敏感舆情,是指与纪检监察工作相关,已经或可能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损害党的领导、影响党和国家形象的舆情。主要包括:

(一)歪曲、攻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舆情;

(二)非正常渠道反映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并造成重大影响,易被敌对势力利用的舆情;

(三)恶意炒作重要或敏感人员被查处的舆情;

(四)渲染炒作落马党员领导干部贪腐细节的舆情;

(五)审查调查对象或其家属、律师恶意曝光炒作纪委监委及司法机关案件查办情况的舆情;

(六)炒作审查调查对象伤亡等安全事故和谈话调查对象非正常死亡、伤残舆情;

(七)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因政策把握不准、工作出现严重偏差,损害纪检监察工作权威性与公信力的舆情;

(八)片面或错误解读纪检监察工作、正风肃纪反腐决策的舆情;

(九)与纪检监察工作相关联的重大公共突发事件;

(十)其他损害党的形象,恶意误导公众,干扰政治稳定的重大涉及纪检监察工作舆情。

网络舆情危及预警分级

根据纪检监察工作突发重要网络舆情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管理权限等因素,网络舆情危及预警分为三级:重大网络舆情、一般网络舆情、疑似负面网络舆情。

(一)重大网络舆情。涉及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网络舆情信息被全国性门户网站或主流新闻媒体登载,或成为微信、微博、论坛等即时通信工具与社交网络的热门话题,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二)一般网络舆情。涉及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网络舆情信息被省以上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登载,或在微信、微博、论坛等即时通信工具与社交网络上大达到一定量级关注、转发,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并可能随时扩散形成更大的舆论关注热点、焦点。

(三)疑似负面网络舆情。涉及

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网络舆情信息被一般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登载,或在微信、微博、论坛等即时通信工具与社交网络上被个别关注、转发,其真实性从爆料贴文中难以辨析,社会舆论关注度不高,具有一定潜在影响力和可炒作空间。

舆情应急处置程序

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监测研判、协调处置、信息发布、网上引导、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的步骤,按照职责分工和处置原则有序开展。

(一)监测研判。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网络舆情信息员对涉及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进行日常监控,发现相关舆情信息后,进行初步研判,及时进行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报舆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并发出相应预警。

(二)协调处置

1、一级响应:定为重大网络舆情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步处置方案,形成



《海东市纪检监察系统网络舆情信息呈报单》,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协调宣传、网信、公安以及舆情涉及地区部门联合应对,必要时可由领导小组召集联席处置会议。同时,上报省纪委请求协助处置。

2、二级响应:定为一般网络舆情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步处置方案,形成《海东市纪检监察系统网络舆情信息呈报单》,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批准后,由宣传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舆情涉及地区、部门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并进行处置。

(三)信息发布。重大、一般突发网络舆情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舆情涉及地区、部门起草信息发布文稿,商议信息发布渠道和口径,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主流新闻媒体、网站等平台快速发布权威信息。舆情涉及地区、部门同时在其所属宣传平台上发布。

(四)网上引导。网上引导贯彻

突发网络舆情处置全过程。由宣传部组织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网络评论员,根据突发网络舆情调查了解的真实情况以及已经发布的信息口径,进行跟帖、留言、评论、撰写网评文章,有针对性地回应网上关切,进行正面宣传,引导舆情向有利方向发展。

(五)跟踪监测。在突发网络舆情趋于平稳后,由宣传部继续组织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网络舆情信息员做好舆情后续监测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动向,避免发生舆情“长尾”现象出现。

(六)及时总结。突发网络舆情处置完毕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涉及舆情地区、部门要及时总结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引导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形成舆情分析报告,并报领导小组审阅。

舆情应急处置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纪委监委、委机关各部门要从网络意识形态的高度充分认识突发网络

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觉性、主动性,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纪委监委、委机关各部门要按照相关职能和职责,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不断加强沟通联系与配合协作,形成既纵向联动又横向协调,既各司其职又通力配合的工作格局。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县(区)纪委监委、委机关各部门要严守工作程序,严格遵守宣传、保密等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因不按程序、不守规矩而不发声、乱发声、发错声等情况。

七、附则

本预案由市纪委监委制定,各县(区)纪委监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纪检监察系统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接第 73 页)
中、市四中 8 家单位。

2.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

(9)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

(10)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市直属机关纪工委更名市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负责监督市直属机关工委,并负责领导市直属机关各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

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与市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在工作上相互沟通、协调和配合。各派驻纪检组调查

驻在部门非市委管理的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结束后,进行内部审理,提出党纪政务处分建议,经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沟通,将案件移送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进行审理,审理结果征求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意见,然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关于实行信访举报闭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工作流程,提高信访举报办理实效性,实现信访举报受理、办理、流转、反馈、录入等环节的闭环管理,形成责任明晰、程序严密、流转顺畅、反馈及时,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信访举报办理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归口受理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信访举报,统一登记录入信访管理系统,制作信访举报件拟办单,经审批后处置、流转。

委机关和领导个人、机关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接收的信访举报,一般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移送信访室;市信访局等其他单位转来的信访举报,属纪委监委职权范围内的,由信访室统一接收,并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办理;不属于纪委监委职权范围内的,由接收举报件单位

转交归口管理的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条 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在收到信访举报的5个工作日内,登记录入信访管理系统,统一编码,并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经分析研判,报经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同意签字后,分类转交相关承办部门。

实行实名签收移交制度。信访室向委机关相关部门移送信访举报,做到当面交接签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认真登记备查。转交各县(区)办理的信访举报件由各县(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干部到市纪委监委信访室签收,县(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委托不是信访干部的其他人员签收的,由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将举报件装入专用信封,密封盖章后转交被委托人。

第四条 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向委机关相关部门移送的信访举报,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案件监督管理室将案件办结情况于办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表格形式向信访室反馈,实行反馈信息销号。反馈内容应当包括信访编号、收件时间、被举报对象、处置时间、处置方式、承

办单位、办理结果等(详见附件)。

第五条 委机关各部门承办的信访举报件办结后形成书面材料,并于办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办结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反馈至信访室,由信访室负责录入信访管理系统。

(一)谈话函询件所需材料:谈话函询呈批表、函询通知书、说明材料(须经谈话函询对象所在单位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谈话函询审核报告(问题线索审查调查审核表)、处理结果、实名举报答复情况



(下转第70页)

基层建设在海东

——《基层建设在海东》专题片解说词

马大春

悠悠南丝路,滔滔河湟水。

这里是大美青海、风情海东;这是一个年轻的城市,2013年2月撤地设市,辖两区四县,172万各族群众正在奋力谱写海东崛起振兴的华彩乐章。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今日海东,风清气正。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和海东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创新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提升素质能力、监督效能和工作质量,在实践中形成了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一高两新三提升”工作格局。

围绕“一高”坚持政治引领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纪委和监委都是政治机关,监督履职必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海东市纪委监委紧紧跟随省纪委监委和市委步伐,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召开意见征求会和民主生活会,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坚决抵制和防止“七个有之”。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把讲政治贯穿于履职尽责的全过程,保证了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市纪委监委班子把调查研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之源,深入一线开展领题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其中关于大数据监督、创新巡察工作机制等方面的调研报告,为市委和市纪委决策提供了科学参考。

强化机关党建是基层建设的重要保障。市纪委监委成立了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并设五个支部,各专案组全部设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了党组织在反腐败工作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的同时,一系列党建活动相继展开:

——“主题党日”活动不拘一格,生动活泼;

——家访活动让干部感受到了来自党组织的贴心温暖;

——群众满意度测评使党员干部自觉置身于群众监督之下;

——运动会的赛场中,纪检监察干部生机勃勃、乐观向上的精神

风貌得到了充分展现。

立足“两新”深化改革创新

创新体制机制。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市纪委会坚持以改革破解难题、以创新激发活力,推动基层建设走深走实。

无规矩不成方圆。在深化改革的同时,市纪委监委开展内部制度“废、改、立”工作,修改、合并、新建制度共58项、常用文书模板104种,编印各类制度汇编6册。健全的制度体系有力推动了改革向纪法衔接、法法贯通的深层次、高水平迈进。

——“一程序两报告三复查四强化”制度,以严格的程序和严密的标准,为规范审查调查程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1+X”制度体系,以《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为统领,涵盖信访受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共计35项,构建起了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的“四梁八柱”;

——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率先聘请法律顾问并参与案情分析19

次,提供法律咨询 35 条,为依法开展审查调查提供了专业支撑。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化隆县试点形成 3+9+N 同级监督机制,增强了同级纪委监委监督同级党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是固本强基的必然要求。今年以来,全市乡镇全部设立了监察办公室,任命乡镇纪委书记为监察专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为监察联络员。在各县区委大力支持下,截至 6 月底,全市 94 个乡镇全部选配了一至两名专职监察专员助理,全市乡镇实有在编纪检监察干部达 276 名,比改革前增加了 175 名。

——这里是平安区三合镇“幸福家园”,这个由四个易地搬迁村整合而建的新型扶贫安置点,统一设立了勤廉监督窗口,设置了村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两个监督平台,规范了三项监督流程,建立了例会、报告、接访走访和联合协作四项机制,为扶贫易地搬迁村民民主监督探索了新途径新方法。

派驻机构是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探头”,推动派驻监督高质量全覆盖是基层建设年工作的重要内容。海东市县两级共为 50 个派驻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20 名,实现了派驻机构和人员“两个全覆盖”。市纪委监委成立了全州市州首个派驻机构管理办公室,并开展了一系列派驻监督创新实践:

——市委办和市纪委正在对单独派驻向综合派驻转变的相关课题

进行调研,为下一步整合力量、理顺关系、提升效能做好理论准备;

——市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组在市城投公司实施“三清三报三强化”监督法,为国有企业派驻监督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成功经验;

——互助县形成的“1+8+2”制度体系和“一统二联三书四谈五必查”工作法在全市交流推广。

海东市是全省农业大市,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80%以上,农村信访举报量占比更是达到了 83.6%。持续深化乡镇纪委“三转”,把群众的问题解决在群众身边,破解基层监督难题,成为海东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的必由之路。

这里是全市深化乡镇纪委“三转”推进会现场,在市纪委安排部署下,平安区突出一个重点、实施两项创新、健全三项制度、提供四个保障,探索形成了“1234”工作模式,乡镇自办案件率从 2016 年的 49%提升到 2018 年的 94%,有效打通了执纪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创新方式方法。海东是全省脱贫攻坚主战场,全市有贫困村 634 个,贫困人口达 17.57 万人,贫困面积大、贫困程度深。针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易发多发的严峻形势,市纪委与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建成运行了全省第一个大数据监督系统。这个系统通过对扶贫政策项目进行数据比对,精确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目前,该系统监管触角拓展到了所有民生领域,3500 张二维码张贴到了 1580 多个村社,群众

只要扫描二维码,便可对相关问题进行举报反映,真正为纪检监察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针对扶贫领域遗留问题多、攻坚难度大的实际,市纪委报经市委同意,在全省率先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在巡察组织形式上,建立市、县交叉“1+6”模式,提级巡察、上下联动;在巡察方式方法上,常专结合、机动灵活,“利剑出鞘”的节奏明显加快,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的效能大幅提升。民和县创新思路,整合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督查室职能,为巡察监督开辟了新途径。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海东市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有声有色。今年以来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各类稿件 209 篇,其中中央媒体发表 33 篇,省级媒体发表 61 篇;机关内刊《海东纪检监察》被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推荐为学员读物;开通微信公众号,创编动漫微视频,举办廉政文艺节目巡演,富有海东特色的“大宣传”格局和廉政文化品牌业已成熟。

着力“三提升”强基增效能

“打铁必须自身硬”,这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也是海东市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基层建设、提升素质能力的根本遵循。

提升能力素质。为了“自身硬”,市纪委监委全面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素质能力“十注重十提升”活动,22

项相关工作全面展开。

为了“自身硬”，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用活用好干部，实施招录一批、引进一批、交流一批的“三个一批”计划，市纪委在编干部从2017年初的18名增加至目前的79名，实有工作人员达168名；

——开展“以案代训·实战提高”轮训计划，三年共选派158名干部参加乡到县、县到市、市到省的实战轮训；

——“走出去”培训，与多所高校和无锡市委党校合作，举办各类培训班10批次，累计培训干部780人次。

——建立上挂下派常态化机制。改革以来，共提拔任用处级干部24人，推荐或提拔21名干部在市、县区纪委监委间交流任职，52名干部到系统外重要岗位任职，实现了县区纪委监委分管案件副书记异地任职全覆盖。

为了“自身硬”，市县纪委按照赵乐际同志“在行使权力上要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要严之又严”的警示告诫，强化内部监管，坚持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2018年以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纪检监察干部54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人次，正在接受审查调查1人。

为了“自身硬”，化隆县纪委监委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法治化、管理规范、队伍正规化建设，有效实现了纪法衔接贯通、工作规范高效、干部廉洁自律。

提升监督效能。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强化专项治理，维护群众利益，是基层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实施“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以来，先后开展“三查三确保”工作、“春风行动”和“秋冬百日会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纪律保证。

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网打伞”行动，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2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组织处理27人，移送司法2人。办理了全省首名公安局局长留置案，另有5名市县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投案自首后被留置，实现了查办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六县区全覆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作风建设不止步，正风肃纪不停歇。市县纪委深入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建立了落实减税降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移风易俗等方面的监督机制，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好社风民风。

循化，全国唯一的撒拉族自治县。县纪委按照市纪委关于党员干部移风易俗“三带头”“五倡导”制度要求，结合地方民俗特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陈规陋习逐渐消除，文明新风化风成俗。

提升工作质量。深入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是海东市深化“基层建设年”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面对海东依然严峻复杂的正风

反腐形势，市委和市纪委监委坚持“两个责任”同时发力，持续强高压、零容忍，着力减存量、遏增量。2018年以来，严肃查处了乐都交通局腐败案、民和水务局贪腐案、互助法院违纪违法案等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全市信访举报量实现6年连续上升后的整体回落，2018年同比回落25.6%，2019年上半年同比回落17.38%，全市正风反腐形势持续向好。

为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安全，在市纪委监委统一指挥下，市县纪委监委累计交叉办案29件，组建专案组58个，抽调办案人员529人次、看护警力11280人次，坚持从严审查与人文关怀并重，安全文明、严格规范办案，实现了办案“零事故”。

市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全面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市委印发以乐都交通局腐败案为镜，深入开展以案促改的实施方案。相关县区剖析案发原因，深挖问题根源，今年以来共形成案件剖析材料25个，整改问题75条，建章立制12个，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8场。市法院、民和县、乐都区分别以发生在本系统、本地区的典型案例为戒，以不同形式深化以案促改，取得了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良好效果。

提高办案质量是基层建设年各项工作的核心。市纪委监委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体系，通过交叉互评、联

合检查等方式,在完成“市对县”评查的基础上,今年以来又全面开展“县对乡”评查,共评审案件 95 件,发现并整改问题 4 大类 45 条,确保每个案件都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针对乡镇纪委难以独立审理案件的实际,市纪委监委统一要求县区纪委监委对乡镇纪委立案查办的案件进行“乡案县审”。六县区共审理乡镇案件 39 件 48 人,同意初审意见 34 件 43 人,建议变更处理意见 5 件 5 人。

纪检监察机关既要敢于做“铁腕硬活”,也要善于做“柔情善举”,在严管厚爱中深化标本兼治:

——各级纪委科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干部。

——市卫生系统医药“回扣”案、乐都区交通局贪腐案等案件查处中,近百名干部主动上交违纪款物,取得了良好的执纪效应;

——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2018 年以来,对 21 名干部实施容错纠错机制,并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诬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硬件建设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市县两级纪委监委以“基层建设年”为契机,在市县党委、政府支持下,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市级留

置场所、党纪教育基地项目正在规划新建,市县纪委监委基本实现了“单门独院”,谈话室、临时留置点、机密会议室等相继建立,全自动电子卷宗扫描仪、保密档案设备等配备到位,为履职监督和提高办案质效提供了基础保障。

清风扬正气,奋进正当时。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海东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在省纪委监委和海东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守初心使命,认真履职尽责,不断巩固深化“基层建设年”成果,持续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营造海东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朗朗乾坤!

(作者系海东市纪委监委法规研究室副主任)

(上接第 14 页)

委统一管理。村级监察联络员配合乡镇监察办公室开展工作。

(三)强化对乡镇监察专员的监督制约。在严格执行省市县有关制度基础上,各县(区)纪委监委要结合实际,重点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及监督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形成覆盖监督调查处置全流程的乡镇纪法衔接工作机制。各乡镇监察专员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内控制度,对提出政务处分、监察建议和问责的工作建议等重要事项,要向县(区)纪委监委和乡镇党委请示

报告,监督、调查过程中遇到重要事项应当随时报告,防止权力滥用。同时,要探索完善派驻乡镇监察专员待遇保障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委要切实担负起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主体责任,县(区)委书记要主动担责,当好“施工队长”,牵头抓总,做好工作。

(二)各县(区)纪委书记(监察主任)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的责任,做好机构设置、人员选配和职能调整的协调工作,认真研究解决难

点问题,协调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区)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和成立监察办公室、任命监察专员工作于 7 月底前完成。每个县(区)要积极打造 1-2 个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工作的示范点,每个乡镇要打造 1 个村(社区)监察联络员工作示范点。

(三)各乡镇党委既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任务落实,又要服务全局,紧密配合,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合力推进改革工作。各乡镇探索设立村(社区)监察联络员工作于 8 月底前完成。

初心不忘 一路前行

曹文香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我们的“初心”和“使命”是什么?那就是做好党的纪律和规矩的监督者、维护者、执行者、捍卫者,这也是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始终要坚守的信念。

梦想不会自动变为现实,初心只能用行动去体现。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纪检监察干部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肩负着党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履行着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神圣使命,唯有初心不变,方能坚定忠诚干净担当的信念。我也不禁回想起自己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经历,回想起初入纪检系统的铮铮誓言,蓦然间会心一笑——初心是最初的信念和坚守,我的初心就是做一名无愧无悔的纪检人。

初次接处纪检监察工作时对它充满了好奇和兴奋,因为接触一项新的工作仿佛是生活又向我敞开了——一扇新的大门,各种新的内容和新的挑战在等待着我,让我对生活对工作有了新的期待和向往。当时总觉的这项工作不像党建那样宽广、不像综治那样枯燥、不像医保养老

那样繁重,有一种唯美而优雅的感觉,那是因为当时的我对这项没有全面的认知(哪时我工作的乡镇比较偏远,几乎没有涉纪信访和问题线索),只看风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带来的美感:它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以图、文、声、像的形式,传递多感官的信息,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利义观,经得起改革开放和执政的考验,增强拒腐防变、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筑牢思想道德的防线。用这样寓教于乐方式,开展工作不是一种享受吗?一个字“美”。

在忐忑不安的心情中开始了我的新纪检生涯,还要到乡镇当纪委书记说起。这对我来说,是一次不小的挑战,工作从最初的懵懵懂懂到一知半解,再到后来有了浅显认识。所以说浅显,是因为一些事情自己未曾经历,只能通过身边的人和事来思考,心里有了大概轮廓,没有完全吃透。于是,我有了太多的第一次:第一次带队走访调查,小心翼翼,竖起耳朵来生怕错过一个字;第一次做笔录,战战兢兢,担心记录错误或者有所遗漏;第一次撰写初核报告,苦思冥想,力求报告完美……就这样我谨小慎微一路前行,在领导和同事的帮助下,深刻了什么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政治

责任;明晰了什么是“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主要、最直接力量”的使命担当;清楚了什么是“把监督挺在前面”的看家本领;感到了什么是为民情怀;掌握了什么是“三转”“四种形态”“一岗双责”“一案双查”精神实质等等。

纪检监察机关是一个使命感很强烈的部门,他承担着维护党规党纪,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责。严肃、沉闷、不苟言笑,这是我脑海里对区纪委以及纪委领导们最初勾画的映像,自进入区纪委工作以来,我彻底推翻了之前的定论。我发现,这个纪检大家庭始终具备温暖、幽默的特性,领导与下属之间、同事与同事之间如亲人一般,交流工作心得、互解工作困惑、倾诉忧愁烦闷、相互慰藉鼓励,是同事更是好友,在这样的环境和氛围中工作,是我前所未有的体验。每天看着老纪检人那种对这个职业所体现出的无限忠诚、个人干净和敢于担当的精神,深深的打动着我:如周得庆、李晶等同志对党纪法规透彻的掌握,李永红、王升等同志对工作的一丝不苟,祁种宽、余存香等同志虽然面临退休但工作热情不输于年轻人的劲头,李玉尧同志灵动的工作方法……等等都无一不在深

扣我思想和灵魂的深邃,看看同事的长处,学学他们的优点,少一点固执己见,多几分宽容随和,自然也就相处融洽。在这个充满活动力和生机的大家庭中,我由起初的忐忑不安到现在的泰然自若,从当初的雾里看花到如今的身在其中。当然,也由开始的自我的信心满满到此刻对纪检监察能力恐慌,这也说明我在纪检监察工作中提升的空间很大、动力更足。

“千咱们这一行没有窍门可选,没有捷径可走,只能多学多看,多体会多历练,还有就是不怕苦不怕累,要受得了委屈。”这是每人纪检人的共同心声。自从进入纪检监察组,我对如何做好新时期的派驻监督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 and 了解:一是认清“护林员”的职责。派驻机构与被监督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其首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不能与被监督单位一团和气。我们始终要明白纪检监察组的工作不是找茬、使绊子,而是时刻提醒、监督同志们,使他们能干事不出事,紧盯关键岗位、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加强监

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落实,实现单位健康、稳定、快速、平安发展。二是提升“护林员”的担当。要以党和人民利益为重、敢干担当、坚持原则,以问题为导向,铁面执纪、不畏首畏尾。记得一次会议上在讲到一个乡镇违纪事情时,我们的副书记说:如果我们当初发挥好监督作用,这样的事情还会发生吗?如果我们切实履职担当,还会有这么多人会被问责吗?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在座的各位都问心无愧吗?灵魂三连问,问得我脸红飞跳,如果我们当初切实有点担当意识,充分应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敲响“警钟”,这样的事情一定不会发生。三是苦练“护林员”本领。要增强看护“森林”的本领,尽心竭力,真正把派驻监督的作用发挥出来。一方面是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拒腐蚀永不沾;另一方面则要敢于动真碰硬,做当代的“铁包公”。这样虽然会得罪一些人,失去一些朋友,但是,只要不带私心杂念,秉公执纪,按党规要求办事,得到的将是更多人的支持和尊敬。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十九大将“打铁还需自身硬”转向了“打铁必须自身硬”,由“还需”转为“必须”,透露出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也是对党员干部,尤其是纪检监察干部的自身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只有不断学习,勇于实践才能不断提高自己,胜任工作需要,但这并非一朝一夕就可学会,只能在日复一日的工作实践中去摸索、总结和完善。监委成立后,监察范围比之前扩大了很多,这意味着我们的工作量将大大增加,实践锻炼的机会也会增加很多。这是挑战,更是机遇,我们应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实践中愈战愈勇,愈战愈强!

有这么一句话深深震撼着我:“我不去想是否能够成功,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风雨雨兼程。”在接下来的很长一段时间,我将牢记责任、不忘初心、用炽热的心、沸腾的血阔步向前、永无止境的传承好老纪检人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用忠诚干净担当诠释好我们的初心、责任和担当。

(作者系平安区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组组长)

(作者系平安区财政局干部)

平语近人大智慧,
赢得全国老少安。
法治政府太平年,
扫黑除恶人心快。
惠民政策落实处,
仁人施政家家乐。

反腐倡廉双向进,
群众就是纪检委。
风清气正屋里亮,
安居乐业心里宽。
古朴村庄换新颜,
村貌整洁新风俗。

三农政策暖人心,
丰衣足食万家欢。
出水才见两腿泥,
各领风骚显风采。
廉洁奉公好时代,
只见公仆不见官。

张明辉

伟大的时代

立黨為公 執政为民
反腐倡廉 功在千秋

己亥年初
沈瑞書

①

紫風破浪

己亥年初 王永善書

① 沈瑞 民和县甘沟乡纪委书记

② 王永善 互助县威远镇人民政府退休干部

驚鐘長鳴

己亥年秋月 王永善書

②